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前兴路37号)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0、0.95、0.99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2、0.88和1.21。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以旗下曲胜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一号-云南公投曲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12年。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以旗下玉元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4年。

2018年11月，发行人以旗下嵩功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工银瑞投-云南交投嵩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15年。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定的“招商资管三号-云南交投会待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发行人会待高速2019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17日（含2019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17日）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6亿元，该专项计划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资管“招商资管三号-云南交投会待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

561号)。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募集资金26亿元。

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皆为发行人所经营的收费高速公路。此高速公路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未来若由于地方经济波动等原因造成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车流量减少，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无法支付上述专项计划的本息，发行人将有可能失去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的收费经营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226.64 亿元、2,667.78 亿元、3,177.55 亿元及 3,842.07 亿元，规模持续上升。随着有息债务的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将不断加重，如果收入及营业利润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 3,334.28 亿元(含拟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956.62 亿元，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956.78 亿元(含拟建项目)，发行人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五）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39,791,620.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且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自 2007 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虽然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上述批准，但若后续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169,063.90万元、38,019,349.76万元、46,080,664.52万元和53,228,426.4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23%、85.87%、87.07%和86.3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弱，若出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存货周转放缓或短期内债务集中偿还等影响流动性的情况，将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末，发行人向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关联方出售商品 367,776.6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9.37%；向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16 家关联方提供劳务 1,472,041.5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26.23%；向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关联方提供服务区租赁 10,453.12 万元，占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比例为 97.04%。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若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将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路收费的影响风险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同时，交通运输部在《政策解读：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中提到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因免收通行费而面对的负面影响会公平地获得部分补偿。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尚未出台，暂无法估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金额。若后续疫情反复或相关政策有再次减免通行费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307.44 万元、243,982.30 万元、49,588.93 万元和 118,639.4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959.5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评定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云南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公司突出的区域行业地位、外部资金保障支持、主营业务获现良好以及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等对公司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或将上升、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财务杠杆水平较高以及 2020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未来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或将有所上升。公司承担的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或将有所上升，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值得关注。2、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财务杠杆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增至 3,839.13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11%和 67.56%，财务杠杆率保持在较高水平。3、2020 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未来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同时，公司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投资损失及对祥鹏航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4.31 亿元，

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未来疫情形势和祥鹏航空投资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

（六）投资者须知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资质良好，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100%。

具体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设置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资金使用.....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4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30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6
第八节 税项	227
一、增值税.....	227
二、所得税.....	227
三、印花税.....	2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人承诺.....	228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6
二、救济措施.....	236
三、调研发行人.....	237
四、具体偿债计划.....	238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38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39
六、偿债保障措施.....	23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2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242
二、违约责任.....	242
三、争议解决机制.....	24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4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4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30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30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云南交投、云南公投、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末、近一期末、三季度末、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工程监理	指	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和合同等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公路	指	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土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都的公路，连接各大

		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 3,000-7,500 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帐户上扣除相应资金（出口），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隧道和车场管理的电子收费系统。
MTC	指	公路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的简称。MTC 是比较传统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与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都属于智能交通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对到期债务覆盖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8,253.25万元、1,419,879.19万元、1,874,682.25万元和678,646.93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04,394.66万元、2,043,864.31万元、2,730,915.06万元和3,154,108.96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充足的流动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投资行业，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以及银行借款间接融资均已达到较大规模。2022-2025年，发行人需偿还到期债务分别为87.23亿元、70.16亿元、82.67亿元、85.75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226.64亿元、2,667.78亿元、3,177.55亿元及3,842.07亿元，规模持续上升，随着有息债务的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将不断加重，如果收入及营业利润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3,334.28亿元(含拟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956.62亿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956.78亿元(含拟建项目)。发行人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39,791,620.69万元，主要系发行

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且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投资公路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收费价格受国家指导。由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特性，其投资建设期较长，给发行人带来的财务风险是在一定时期内投资支出较大，且无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获得时间滞后于投资期，资产盈利能力偏低。

7、财务费用逐年增加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63,800.77万元、1,072,806.24万元、948,687.98万元和793,464.39万元，总体呈现出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建设正处于扩张期，以及融资成本受全国经济环境影响不断攀升等原因造成。为此，发行人正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以期更加合理的支出财务费用。

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26,349.93万元、1,384,543.37万元、1,579,694.47万元和1,984,330.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1%、3.13%、2.98%及3.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有可能产生其他应收款跌价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5%、70.69%、69.85%和70.1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战略目标规划，发行人力争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0%以下，但随着公路建设的持续进行，发行人资金需求量将保持在高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的难度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空间及经营业绩。

10、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稳定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08,258.05

万元、326,485.34万元、144,314.73万元和168,937.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9,190.63万元、216,999.44万元、15,507.85万元和92,657.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波动较大。**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仍系2020年上半年交通运输部“交公路明电（2020）62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停收通行费所致。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回升。未来若公司盈利水平不能在合理范围内稳定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0、0.95、0.99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2、0.88和1.21。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02,626.84万元、-4,847,674.28万元、-6,925,598.01万元和-4,378,744.6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公路建设在建项目投入了大量资金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3、长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70,205.80万元、24,679,963.29万元、30,042,185.92万元和36,628,448.2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2.36%、78.85%、81.27%和84.71%。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935,510.43万元、22,327,214.80万元、27,825,745.54万元和34,012,327.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20%、71.34%、75.27%和78.66%。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大，存在较大的中长期偿债压力。

14、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以旗下曲胜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一号-云南公投曲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12年。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以旗下玉元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

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4年。

2018年11月，发行人以旗下嵩功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工银瑞投-云南交投嵩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15年。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定的“招商资管三号-云南交投会待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发行人会待高速2019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17日（含2019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17日）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6亿元，该专项计划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资管“招商资管三号-云南交投会待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61号）。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募集资金26亿元。

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皆为发行人所经营的收费高速公路。此高速公路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未来若由于地方经济波动等原因造成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车流量减少，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无法支付上述专项计划的本息，发行人将有可能失去曲胜高速、玉元高速、嵩功高速以及会待高速的收费经营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15、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虽然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上述批准，但若后续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存货跌价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75,485.93万元、853,119.27万元和719,244.84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39%、1.93%和1.36%；存货中大部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3.28%、

75.71%、59.41%。2021年三季度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余额为750,254.98万元。虽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价格下跌风险较小，但一旦其跌价，将导致企业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7、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逐年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逐年增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228,991.97万元、3,855,004.86万元、5,852,635.55万元和8,396,496.5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9.38%、29.70%、36.68%和45.55%；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中采用PPP模式引入投资者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模式发生转变，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结构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8、依赖筹资性现金流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11,647.90万元、3,369,630.11万元、5,742,495.80万元和4,128,121.39万元，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与投资性现金净流量的比值分别为1:1.76、1:1.43、1:1.21和1:0.96，企业投资活动所使用的资金绝大部分依赖于筹资性资金，如果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筹资性现金流减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整体的投资经营。

19、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75,485.93万元、853,119.27万元和719,244.84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39%、1.93%和1.3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开发成本等，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和开发成本构成了存货的主体部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存货发生积压、存货周转出现障碍，可能对企业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63,267.69万元、2,128,673.90万元、3,551,213.23万元和3,627,783.24万元。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共计提减值准备 4.31 亿元。公司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2%，2020 年发行人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较大规模减值准备，使得公司 2020 年确认投资损失，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受此影响较大。目前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未来当发行人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169,063.90万元、38,019,349.76万元、46,080,664.52万元和53,228,426.4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23%、85.87%、87.07%和86.3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弱，若出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存货周转放缓或短期内债务集中偿还等影响流动性的情况，将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2、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向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关联方出售商品367,776.63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9.37%；向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16家关联方提供劳务1,472,041.5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26.23%；向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关联方提供服务区租赁10,453.12万元，占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比例为97.04%。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若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将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3、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规范性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产生。2015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也开始大量承接发行人本部与地方政府合作高速公路PPP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使得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通过采取合资合作或PPP项目，根据业务实质比照BOT项目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未作内部抵消。当前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业务实质，但因其会计处理有一定特殊性，仍面临工程施

工业务会计处理规范性风险，若后续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有所变化，将对公司财务表现带来一定影响。

24、权益性融资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的权益性融资余额为105亿元，虽然权益性融资无固定到期日，但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会有所减少，且将增加其债务到期金额，形成兑付压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25、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 年起发行人在建、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的（PPP 或 BOT 模式）均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同时采用车流量法摊销，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额。虽然发行人高速公路预计车流量正常、营运良好，但仍存在实际通行量低于预计通行量进而造成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公路全部在云南省内，所经营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国民经济尤其是云南省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及繁荣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94%，公路建设的难度及成本大大高于其他高速公路发达省份。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的可能变更、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所属区域地理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仍将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4、区域路网情况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或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近年路况情况转好，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其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其他公路将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交通运输方式的转变，未来航空、高铁、城际铁路等立体化的交通方式对目前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形成了较大挑战。航空支线的普及可以更好地发挥其便捷性的特点，会分流大量高端客运流量；高速铁路的发展，不仅缩短了区域之间的运输距离，而且其安全性也成为许多中高端客流的首选。近年来不断有高速铁路通车，例如昆明至丽江铁路、昆曲高铁等铁路的通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邻高速如昆曲高速、昆明至丽江、大理高速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城际铁路的建设和运营，改变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出行方式，其安全性和低价优势成为有力的市场竞争因素。

6、燃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营运成本提高，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引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改变了使用车辆的费用支出结构，可能会使部分对成本敏感的车辆减少出行次数，但同时部分车辆会选择省油、省时的高速公路，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该政策实施的不利影响。

7、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部分路段实际车流量低于设计流量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三成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目前现有部分公路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车流量低于道路设计车流量，主要受省内新建公路的分流影响，未来随着云南省内公路建设逐步完善，公路网络渗透加深，加之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对发行人旗下收费公路的分流作用，还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1、部分偏远地区高速公路盈利能力持续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收费公路中部分路段地理位置较为偏远，近年来车流量较小，且增长较慢，若未来车流量未能显著提高，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12、已完工项目不能及时结算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750,254.98万元，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总量的增加，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总量不断增加，若结算周期延长或交易对象支付能力不足，将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13、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国资委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部分企业划转至发行人，目前已完成划转44户企业，其余2户企业暂不具备划转条件，未来是否划转以及划转时间暂无法确定。虽然划转的企业并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资产，但发行人整合其他企业的过程中面临债务整合、财务组织体系整合及融资结构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一定的风险。

1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车辆通行费、销售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沿线设施开发等，虽然主要是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业务，但多元化经营必将增加企业的日常管理难度，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1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路收费的影响风险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同时，交通运输部在《政策解读：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中提到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因免收通行费而面对的负面影响会公平地获得部分补偿。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尚未出台，暂无法估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金额。若后续疫情反复或相关政策有再次减免通行费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管辖的高速公路里程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60%，占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发行人所管理的路产规模迅速扩大，所以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云南交投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出现突发事件：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针对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自身的施工条件、技术难度及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的高低，将会对施工安全、成本控制、盈利水平等产生影响，存在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5、资产整合风险

2017年，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安排，发行人发生资产整合，当前，此项整合重组事项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全部完成，且全部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整合资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可预见的影响，存在整合资产的经营风险。

6、董事长缺位风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苏永忠同志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1]54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苏永忠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上级组织作出新的调整任命，发行人董事长暂未到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张从明同志暂时负责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的批复》（云交党发[2021]64号），由张从明副董事长、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权。上述董事长变动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变动调整，但董事长缺位仍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此外，根据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国家已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工作，如果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或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建设及运营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方面，未来五年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整体建成后部分路网的扩容改造时间尚未确定；项目融资方面，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资金信贷政策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不确定将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完工产生影响，成为制约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运营管理方面，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和高速公路消防管理运行方式的不完善，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政策变化

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发行人的公路运营管理。“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家当前一定时期内统筹推进、加快建设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仍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

3、政府配套资金到位风险

经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地方政府将投入相应项目资本金。如果政府拨款到位不及时，将对发行人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项目建成后的债务资金偿还形成风险。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5、受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影响的风险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7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自方案制定之日起，逢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和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受通行费，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由于发行人所辖公路资产的通行车辆中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占据相当比例，预计该政策

的实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2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6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本期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七）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	2022年3月11日
发行首日	2022年3月15日
发行期限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日期上市。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交通厅批复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9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的明细及其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本息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计划还款时间	待偿还金额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8,673.2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665.2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董家湾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6,040.8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40.8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6,035.1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茭菱路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4,560.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6,546.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3,575.6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2,314.4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110.4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51,513.6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0,816.6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010.8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708.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549.6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84.19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19.8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875.4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9.9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439.6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19.8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219.8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9.9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9.9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9.9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09.9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64.8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64.8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67.2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962.5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962.5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925.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44.8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06.5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28.4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52.3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444.2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家-云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1,290.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450.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15.1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云南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2,092.5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云南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1,076.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云南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941.5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家-云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2,043.7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云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1,935.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云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计划利息	20220321	645.00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97.2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4,591.8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41.9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517.8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02.5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55.9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332.8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贷款利息	20220321	113.4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20220321	1,222.6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	20220321	2,252.53
合计				200,000.00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的具体事宜，同时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上述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拟用款子公司财务部或本部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集团财务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灵活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计划，或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应经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 20 亿元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从 1.28 提升至 1.32，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2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使用完毕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 70.11%；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84.71% 上升至发行后的 85.17%。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股东权益合计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 （五）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3.41	8,445,853.4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8,426.47	53,228,426.47	0.00
资产总计	61,674,279.88	61,674,279.8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13,729.40	6,413,729.4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28,448.29	36,828,448.29	+200,000.00
负债合计	43,242,177.70	43,242,177.7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432,102.19	18,432,102.19	0.00
资产负债率	70.11%	70.11%	0.00%
流动比率（倍）	1.28	1.32	+0.04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有所提升，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资金使用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发行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7.00 亿。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不超过 3.1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借款利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97 号），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发行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¹	苏永忠
注册资本	300.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4.81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73997205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邮政编码	650228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7152690 0871-671573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潘正军（集团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 号）批准，以国有独资方式设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为出资人代表。2008 年 6 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云厅字〔2008〕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6]B-L-18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缴纳注册资金 10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5 月 25

¹由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手续，本募集说明书中法定代表人依据目前工商信息列示。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10146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批复》（云交财〔2010〕22 号），2010 年 5 月 20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2 号）审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 3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25 亿元，其中非货币性出资全部由计入资本公积的高速公路资产转增资本实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4 亿元。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云交财〔2011〕152 号文），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 16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金 6 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完成变更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纪要》（32 期）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保泸、玉临、华丽、沾会、功东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 42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对公司增资扩股，各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资为人民币 54.81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缴纳。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 50 亿元，持股比例为 91.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81 亿元（其余 37.19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 8.77%。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739972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4.81 亿元。

为进一步加快并规范云南交投发展，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云政发〔2017〕35号），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力。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及实际变更操作流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7 年 8 月，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更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号）要求，将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交投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代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号），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 3 年。云南省国资委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依据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履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产统计分析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国资委制定的监管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对交投集团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1年12月8日，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采用资本溢价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81亿元变更至300.00亿元，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46.30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6.34亿元，云南省财政厅出资27.36亿元，原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0 亿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云南省人民政府行使股

东权利，持股比例 82.11%；云南省财政厅代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持股比例 9.1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7%。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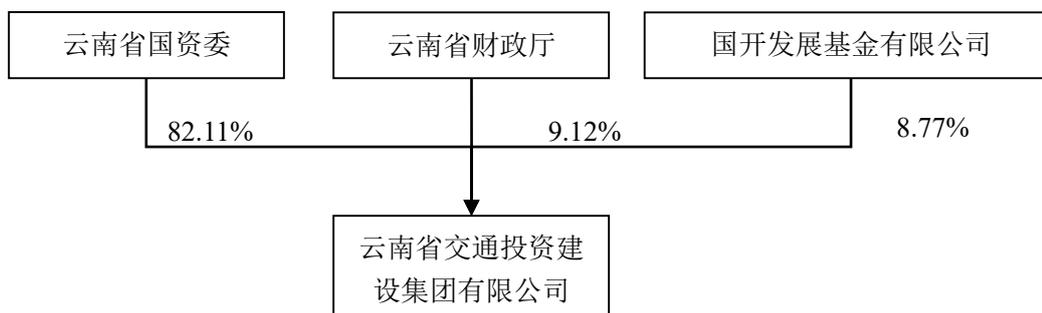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63,000.00	82.11%
2	云南省财政厅	273,600.00	9.12%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3,400.00	8.77%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463,000.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82.1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均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号），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3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省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35,000.00	96.08	96.08
2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000.00	100.00	100.00
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专业技术服务	11,000.00	100.00	100.00
4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土木工程建筑	20,000.00	100.00	100.00
5	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专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	10,000.00	100.00	100.00
6	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沿线经营开发	5,000.00	100.00	100.00
7	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8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00	100.00
9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材料的销售及公路沿线设施开发	294,117.65	51.00	51.00
10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的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11	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经营管理	2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2	云南交投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后勤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13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00	100.00
14	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投资、资产、项目管理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15	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	300,010.00	10.00	10.00
16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服务和管理	30,000.00	65.00	65.00
17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430,000.00	100.00	100.00
18	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3,694.27	90.00	90.00
19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怒江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80.00	80.00
20	楚雄北绕城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70.00	70.00
21	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其他金融业	5,000.00	100.00	100.00
22	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	-	20.00	20.00
23	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综合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7,500.00	65.00	65.00
24	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400.00	68.00	68.00
25	云南海惠连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	69.98	69.98
26	云南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	100.00	100.00
27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建筑业	119,113.80	49.50	49.50

注：（1）根据《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二（LP2）持有次级份额而面临合伙企业可变回报的敞口，投资标的限定为 LP2 主导的项目（功东高速公路和武倘寻高速公路），有能力运用对该合伙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基金管理人 LP2 的代理人，因此发行人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本公司为对外募集资金之目的设立，本公司通过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有

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37,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510.00 元。

(3)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授权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表决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综合考虑投资目的、股权分布、一致行动约定及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因素，发行人对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根据相关合伙协议及修正案，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云南交通发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合伙出资；

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合伙出资。

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均需全部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未能对其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1、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正富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石料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路用材料及养护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仪器及零部件和工程材料的购销及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技术咨询；承

办各类会议；国内本行业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派遣；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606,586.5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720.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87,866.0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034,035.01万元，净利润为313,161.34万元。2020年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59.70%，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39.18%，主要系当年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公路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公路工程代建管理。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噪声治理、污水处理和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446,098.53万元，负债总额为1,208,723.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37,375.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535,665.20万元，净利润为208,129.20万元。2020年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53.57%，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

3、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原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璟逾

注册资本：294,117.647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住所：昆明市关上民航路493号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交通道路石油沥青、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流方案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汽车加水；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生产、餐饮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477,144.18万元，负债总额为261,627.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5,516.3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091,015.85万元，净利润为14,860.5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166.20%，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业务开拓，开展了电解铜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4、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红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境内外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物流、仓储、环保、能源、信息、高新技术等产业投资管理；土地开发；酒店、物业、餐饮管理；场地及设施租赁；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1,404,23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08,96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95,265.0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116.08 万元，净利润为 545.91 万元。2020 年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大幅提升，增长 35.59%，主要系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加大，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020 年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大幅提升，增长 58.67%，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2020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对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有增加。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15,326.44	17.00
2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8,307.18	44.10
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9,122.22	13.32
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305.06	18.00
5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3,306.02	49.00

注（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对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8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7.00%，于 2014 年 12 月又追加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 500,000,000.00 元，2015 年再次追加投资 3,165,000,000.00 元，2016 年再次追加投资 1,783,000,000.00 元，合计投资成本 5,533,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向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了 1 名董事，能够对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楚高速”）投资 40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25%，2019 年云南交投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与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10.25%股权，2019年根据《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昆楚高速18%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共同提名向昆楚高速委派了1名董事，能够对昆楚高速实施重大影响。

(3) 本公司于2018年5月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13.32%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拟对其委派董事、监事，能够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信息如下：

1、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双龙路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云南嵩明（小铺）至昆明、曲靖至宣威、蒙自至文山至砚山三条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项目公路”）；经营管理项目公路，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新能源的开发及应用；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音像制品、杂志、书刊、电子出版物、保健品、药品、文化体育用品、厨具、农副产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交安设施、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饮料桶装、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花卉、绿化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刻字、打印服务；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酒店管理；汽车服务；汽车道路救援；餐饮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销售信息、教育信息咨询；物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网络工程、视频监控工程、高速公路养护及绿化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文体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917,461.02万元，负债总额为2,338,515.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8,945.4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2,153.71万元，净利润为-82,291.23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辖路产正处在培育期，通行费收入暂无法覆盖成本所致。

2、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武

注册资本：126,26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93号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维修、绿化，技术管理咨询，公路沿线附属设施维护及保养，机械设备租赁，物流、仓储，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870,773.17万元，负债总额为1,330,496.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40,276.6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2020年资产总额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43.86%，主要系玉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规模增加；2020年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59.89%，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

3、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明

注册资本：349,582.7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报告的公告》，公司正在按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13号之一《决定书》裁定的重整程序核实相关数据，故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

4、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31,6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2楼216号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管理经营，公路养护、维修、绿化，技术管理咨询，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公路物资供应，仓储（不含危化品）、普通货运，广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312,253.82万元，负债总额为986,991.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5,262.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2020年资产总额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75.05%，主要系昆楚高速投资建设规模增加；2020年负债总额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97.54%，主要系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增加；2020年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30.10%，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

5、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关中路209号地质化验楼1至

7层、业务综合楼1至11层

经营范围：成品油的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汽车、医疗器械、食品、果蔬、绿植花卉、橡胶制品、消毒液、熔喷布、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制品、黄金制品、非纺织布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药品的零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票务代理服务；气体充装；仓储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88,955.71万元，负债总额为65,748.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893.3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3,207.44万元，净利润为19,009.50万元。2020年资产总额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39.25%，主要系加油站使用权资产增加；2020年负债总额较2019年大幅提升，增长52.95%，主要系加油站租赁负债有所增加。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组成，云南省财政厅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股东会职责。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核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核心主业范围。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考核与薪酬事项；
-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
- 7) 公司引入新的股东或新设注册资本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子公司；
- 8) 决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其中：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举借或出借单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决定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
- 9)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的职权；决定其他可能对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10) 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1) 云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持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9名（含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决议，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 3) 制订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
- 4)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投资方案及重要项目安排、融资计划和方案、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 5) 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以及对外合资合作等重要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
-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重大会计政策；
- 10)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审定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11)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
- 12) 决定公司权限内的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 13)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 14) 决定公司职工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重要项目、融资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的大额度资金运作；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生产建设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重要改革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7) 组织制定公司职工招聘、调整方案，制订公司总部职工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外派监事3名、公司产生职工监事2名。外派监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委派，云南省财政厅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则不向公司派出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2) 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党委、董事会，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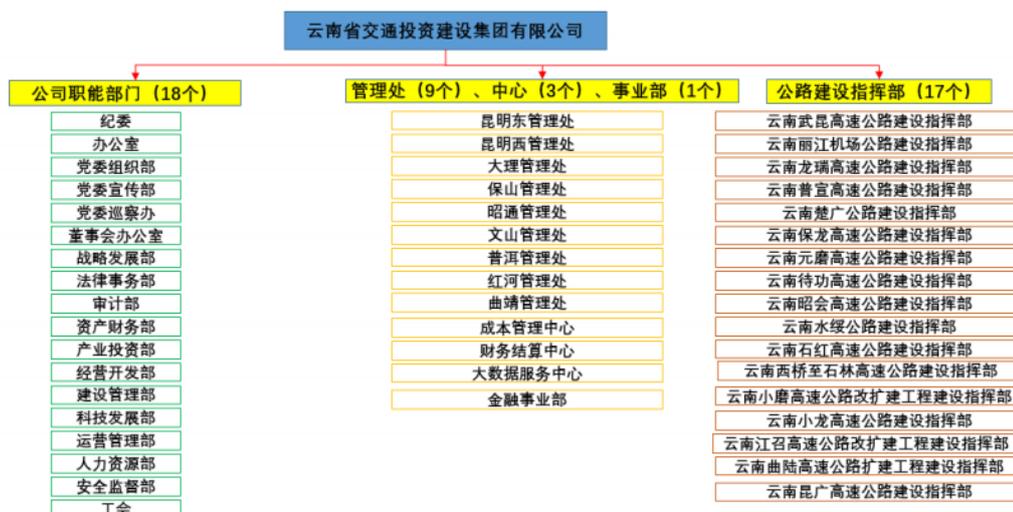
3)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 6) 国家法律法规、股东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下设 37 个子公司，现内设 18 个职能部门，9 个区域性高速公路管理处、1 个成本管理中心、1 个财务结算中心、1 个大数据服务中心、1 个事业部，1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其中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团委合署办公）、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资产财务部、产业投资部、经营开发部、建设管理部、科技发展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监督部，工会。

职能单位：成本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金融事业部。

管理处：昆明东管理处、昆明西管理处、大理管理处、保山管理处、昭通管理处、文山管理处、普洱管理处、红河管理处、曲靖管理处。

指挥部：云南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丽江机场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普宣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楚广公路建设

指挥部、云南保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昭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水绥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石红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曲陆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昆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公司职能部门及直属中心、事业部职责如下：

（1）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职责。负责对党员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及其他人员进行纪法教育和廉政教育，对其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范围内业务及经营活动的纪律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负责对违反内部规章制度的员工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受理党员、干部、职工的控告和申诉。负责保障党员的权利和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督促、检查、指导下级单位完善纪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层层落实监督责任。完成省纪委省监委、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督办的工作。

（2）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办文办会、信访、机要、保密、综治维稳、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办、公务接待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文书档案、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印章、证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公用经费、信息化费用的预算汇总、编制，总部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保障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层面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分办、回复、对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公务用车管理及驾驶员日常管理工作，核定下属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统筹落实集团公司军民融合工作。联系、指导北京分公司的工作。指导协调集团公司机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3）党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负责抓好集团公司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自身及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党代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建工作会等重大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和总部科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及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备案以及因私出国（境）审查工作。统筹抓好人才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特殊人才引进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公司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和双拥工作。统筹做好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保障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4）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拟定相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日常工作。负责涉及集团公司的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网站、内刊、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点扶贫日常工作。

（5）党委巡察办工作职责

负责与省委巡视办及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对巡察组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6）战略发展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改革改制工作。负责拟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调整，监督、指导各下属公司战略执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竞争对手方面的信息，编制政策分析报告及企业发展质量报告，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集团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控体系建设，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7）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联系省国资委对公司董事会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董事会薪酬管理、考核工作，拟制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年度经营目标、任期责任目标，拟制对公司经营层的考核管理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履行集团公司党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督查督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拟定董事会基本规章制度，承办董事会相关会议。负责集团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指导二级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订。协同组织部门提出派驻二级单位董事、外派董事的选派方案。负责集团公司派驻二级单位董事、外派董事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导二级公司做好披露信息筛查及上报工作。统筹做好集团公司配合统计主管部门开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各类统计工作。

（8）法律事务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处理集团公司法律诉讼、应诉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负责对兼并、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支持。负责集团公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律师、重大项目法律专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招投标现场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9）审计部工作职责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对涉及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对二级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二级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负责督促落实集团公司责任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牵头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负责外部审计的对接、协调、组织和配合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工作，对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对审计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后续教育，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工作。

（10）资产财务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产价值管理、税务管理、债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负责集团总部机关费用报销、资金拨付、会计档案管理、

党费财务管理。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担保业务和融资增信的集中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权益性融资的股利分配方案。负责集团公司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同财务结算中心做好集团公司资金的调拨和使用工作。

（11）产业投资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产业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实施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发展战略。负责投资计划编报、投资资金下达、投资统计等工作。负责产业投资的策划、论证、评估、申报、监管、评价工作。负责各子公司的投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布局的调研、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成立二级公司的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承担业务方面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宛相关工作。负责成立科级以下三级公司的可行性论证、审核、报批及公司更名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股权并购的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公司国际业务工作。

（12）经营开发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经营开发战略实施。负责对集团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负责指导、监督二级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负责定期开展公司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各业务板块经营活动，提出应对措施。负责土地资源确权、土地性质变更及土地权证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履行股东代表的相关职责。负责节能减排相关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公司各类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服务区综合经营开发，督促各管理处做好辖区服务区的监督考核。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物资、重要材料等采购供应管理工作。

（13）建设管理部工作职责

负责公路、水路和其他业务板块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技术、质量、水保环保等管理工作。负责评审或报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统筹落实集团公司信用交通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运营项目养护工程、立交及收费站改扩建、

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审查。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的防灾救灾、应急抢险工作。

（14）科技发展部工作职责

负责拟定、督促实施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标准规范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拟定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年度科技项目预算；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奖励机制；负责集团公司课题的立项、应用实施、结题验收、鉴定评价和成果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科技创新项目的审查筛选及报送，指导获取国家和地方财政科技计划；负责指导、审核科技成果申报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及其资料统计、归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动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科技型企业孵化；负责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负责统筹推进智慧高速、新基建、数字交通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国家及上级部门对科技发展方面的政策研究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15）运营管理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的公路、水路的养护、路产维护、征费管理、优质文明服务、大件运输、运营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健全完善集团公司公路、水路的运营管理、业绩考核和应急处置制度体系，并抓好督促实施。负责建立路域环境运营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督促指导各管理处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履行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公路、水路等运营领域的防灾救灾、应急抢险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16）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拟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划、计划，指导、监督二级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公司薪酬及工资总额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绩效考核、员工教育培训、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手续办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统筹负责人员招聘、调配、调出（辞职），牵头开展特殊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军转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总部科级以下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统筹负责总部岗位说明书编制、中层以下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管理工作。协同党委组织部做好人才管理

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医保参保职工体检补助资金管理。

（17）安全监督部工作职责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以及竞赛活动等。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指导、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督促隐患整改。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安全评估、评价工作。建立集团公司职业健康体系，牵头组织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履行集团公司安委办工作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办安全事项的落实。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隐患，依规督促处罚。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执行落实监事会工作部署。负责承办集团公司监事会各类会议，起草监事会文件、报告及其他材料。协同组织部门提出委派二级单位监事、外派监事的选派方案。负责集团公司委派二级单位监事、外派监事的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联系。

（19）工会工作职责

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维护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员工权益维护工作，协助和督促做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和实施集体协商制度，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评先树模和劳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会改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监督、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职工医疗互助、服务职工阵地建设、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女职工工作、计划生育及职工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

（20）机关党委工作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党员和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学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检查、指导、考核所属党支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工作。受理机关党员控告和申诉。负责机关党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等日常管理工作。履行集团公司总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

（21）团委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党委工作安排。负责青年员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员工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活动。负责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的主题活动，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团的组织建设和团的各项工作。负责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和青年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级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共青团先锋示范岗等创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负责青年团员推优工作。

（22）金融事业部工作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融资、金融投资、上市运作等金融板块各条线的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筹融资工作，指导并集中管理下属单位开展融资，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负责维护好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配合集团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上市工作和上市平台运营管理，推动集团公司深入资本市场。负责统筹集团公司金融投资板块经营发展，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金融投资业务，做好金融投资风险的管控。负责统一管理金融投资条线下属子公司。

（23）财务结算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搭建集团公司集中资金、集中结算、集中支付的资金管理平台，合理调剂内部单位间的资金余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对冲资金成本。负责多级审核防控，防范多付、错付风险。负责跟踪资金系统的运行，及时解决资金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保障资金池账户安全。负责归集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集团公司资金池账户资金管理。负责办理各单位的资金结算业务。负责集团公司内部资金调控职能，有宛开展内

部借款，降低集团外部融资，减少财务成本。负责监控全集团资金流量与流向，定期提取资金数据并进行分析，为集团公司投融资提供决策依据。

（24）大数据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履行集团公司总值班室的职责，负责信息汇总报送、统筹协调、路况监测、应急指挥及出行服务工作；统筹开展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和数字路网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做好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保障工作；协调推进集团公司数据、信息、网络的融合、分析工作。

（25）成本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养护项目、经营项目、设计咨询、物资采购及其它咨询服务类项目的招标（竞谈）控制价宠核；负责建设项目和运营养护项目施工成本及利润指标测算宠核；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成本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成本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建立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成本指标体系和造价数据库；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二级单位的工程项目施工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其他相关成本管理工作。

（二）内部控制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治理结构更为清晰，组织架构更为紧密，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优势。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将公司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全面预算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在对未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管理目标，逐层分解、下达到内部各单位，并以价值形式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计划安排。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目标确定、分解、编制、执行、控制、分析、调整、考核与监督等环节组成。全面预算管理内容包括业务、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预算管理的决策机关为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全面预算的领导工作，预审会办公室作为预审会的执行机构，其余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单位协助工作。在预算年度内，由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组织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资产财务部等负责对各直管企业预算执行的考核认定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有《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差旅费报销、资金支付、内部借款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订相关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明确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公司及所属各层级法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层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机构、人员配置规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风险防范，对重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实行“全时段、全方位、全过程”的严格监控，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等，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遏制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使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有《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对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相关投融资决策程序、实施与监督程序、评价与

处置程序等。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机构，产业投资部是集团公司投资业务的统筹协调部门，金融事业部是公司金融投资的管理部门，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外融资方面：规定了公司对外融资的范围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方式。并规定了对外融资的决策程序。

6、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质量管理工作，实行“集团公司统一监管、项目业主单位（二级公司）履行管理职能、项目法人具体负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直接管辖的项目，实行“集团公司统一监管、项目法人具体负责”的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总目标为：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品质工程，全面推行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杜绝一般事故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7、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相应规范。

同时发行人也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相应规定，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其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制定专门联络人，积极配合总部信息披露所需的各项相关材料，此外亦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流程、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8、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保障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从企业运营管理、经营效益、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框架下，独立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生产经营效益、内部控制、预算等考核指标，确保下属公司有效运作。

9、融资增信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融资增信管理，规范增信行为，严格控制增信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出资人及集团公司权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定了融资增信管理办法。融资增信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融资增信要求、融资增信程序、融资增信备案和融资增信管理几个方面，对融资增信事项进行规定，并明确提出融资增信应当遵循合法、统一、平等、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增信风险。融资增信事项按不同情况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成立以来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负责审批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发行人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发行人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减方案。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有权委派或更换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推荐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奖惩；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并委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和奖惩。除

发行人外部专职董事龙晖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余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发行人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发行人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1	张从明	男	1963.9	本科	副董事长	2016.12-至今	是	否
2	宋红临	男	1966.5	硕士	副董事长	2015.9-至今	是	否
3	王珏	男	1966.5	大专	董事	2017.9-至今	是	否
4	龙晖	女	1967.11	本科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1-至今	是	否
5	袁淑文	男	1964.7	硕士	职工董事	2019.3-至今	是	否
6	孔君	男	1964.11	硕士	专职外部董事	2021.4-至今	是	否
7	张羽	女	1964.12	本科	专职外部董事	2021.4-至今	是	否
8	陶小龙	男	1977.1	博士	外部兼职董事	2021.4-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1	罗云波	男	1971.1	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21.4-至今	是	否
2	罗光才	男	1973.1	本科	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3	赵云青	女	1973.7	硕士	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4	丘胜祥	男	1974.12	本科	职工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5	李泽祥	男	1978.9	本科	职工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从明	男	1963.9	本科	总经理	2016.12-至今	是	否
2	杨品忠	男	1964.4	本科	副总经理	2011.7-至今	是	否
3	陈宙翔	男	1973.6	硕士	副总经理	2016.5-至今	是	否
4	王珏	男	1966.5	大专	副总经理	2018.3-至今	是	否
5	潘正军	男	1969.4	硕士	财务总监	2018.3-至今	是	否
6	罗红星	男	1976.2	本科	副总经理	2020.9-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二）现任董监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提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8]110 号）：经研究决定，提名李国沛同志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主席人选，提名黎谋同志、樊伴同志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

选。根据云南交投《关于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云交投发[2018]261 号）：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云波、韩世华当选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2019 年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付霞等三十二名同志不再担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务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9]17 号）：经研究决定，李国沛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黎谋同志、樊铨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孙赞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19]50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邱江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春骅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19]64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苏永忠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云交投发[2019]148 号），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淑文当选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3、2021 年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交人[2021]5 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司一届五次职代会选举结果，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为罗云波，新任监事为赵云青、罗光才，新任职工监事为丘胜祥、李泽祥。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交人[2021]5 号）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苏永忠、张从明、宋红临、龙晖、王压、袁淑文、孔君、张羽、陶小龙。新增了孔君、张羽、陶小龙三名外部董事。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苏永忠同志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1]54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苏永忠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上级组织作出新的调整任命，发行人董事长暂未到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张从明同志暂时负责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的批复》（云交党发[2021]64 号），由张从明副董事长、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权。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变动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变动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张从明，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元磨公司副总经理，昆磨高速

公路公司总工程师，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常务副指挥长，昆磨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宋红临，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临沧地区临沧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临沧地区临沧县博尚镇党委书记，临沧地区临沧县农业局局长，临沧地区临沧县委常委、副县长，临沧地区云县委书记，红河州常委、组织部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珏，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丽江公路管理总段任技术员，320 国道芒瑞段改建工程质检负责人、项目总工，丽江机场路任横段组和桥梁组组长，思小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副处长、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晖，女，回族，大学本科，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科员、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德宏州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袁淑文，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工学院助教，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科员、主任科员，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云南省司法厅仲裁法规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孔君，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农垦总公司政工部副主任，云南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部长、团委书记、政工部主任、组织部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云南省国有弥勒东风农场党书记、场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昆明联谊橡胶厂党委书记、云南省农垦房地产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

业副职管理），委派至云南交投、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羽，女，彝族，1964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办、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管理），委派至云南交投、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陶小龙，男，汉族，1977 年 1 月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及旅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云南交投兼职外部董事。

2、监事

罗云波，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云南省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纪委副书记，云南公投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云南公投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政园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罗光才，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第五公路工程处干部、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赵云青，女，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工交审计处、财政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企业审计处副处级审计员，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丘胜祥，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第五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翻译、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科员、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云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大理管理处党委书记、副处长、纪委书记、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李泽祥，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客车厂主办会计、制造分厂财务负责人、云南海屹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云南昆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审员、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从明，见董事简介。

杨品忠，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处长，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宙翔，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云南公路五处一公司副经理、五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五公司经理，祥临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县分指指挥长，昆安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总支书记，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云南六曼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珏，见董事简介。

潘正军，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桥梁公司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云南玉元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副处长、云南昆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常务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财务总监。

罗红星，男，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大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大理分指挥部党支部书记、分指挥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养护管理处副处长，云南上鹤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专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具体包括公路建设及运营、工程施工、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物资销售收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2,551.84 万元、7,540,341.46 万元、10,640,906.49 万元及 4,852,683.40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02,486.56 万元、1,203,102.95 万元、928,657.60 万元及 936,854.26 万元，通行费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4%、15.96%、8.73%及 19.31%。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227,022.25 万元、4,753,158.57 万元、5,612,439.33 万元及 2,257,646.34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5%、63.04%、52.74%及 46.52%。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5,268.99 万元、1,300,464.66 万元、3,923,230.22 万元及 1,542,316.64 万元,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8%、17.25%、36.87%及 31.78%。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行费	936,854.26	19.31	928,657.60	8.73	1,203,102.95	15.96	1,102,486.56	20.04
其他	3,915,829.14	80.69	9,712,248.89	91.27	6,337,238.51	84.04	4,400,065.28	79.96
其中: 工程施工	2,257,646.34	46.52	5,612,439.33	52.74	4,753,158.57	63.04	3,227,022.25	58.65
物资销售	1,542,316.64	31.78	3,923,230.22	36.87	1,300,464.66	17.25	945,268.99	17.18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79,669.76	1.64	122,601.94	1.15	177,665.02	2.36	106,894.66	1.94
沿线设施开发	13,522.44	0.28	22,684.31	0.21	25,601.69	0.34	40,285.11	0.73
其他业务	22,673.97	0.47	31,293.09	0.29	80,348.57	1.07	80,594.26	1.46
合计	4,852,683.40	100	10,640,906.49	100.00	7,540,341.46	100.00	5,502,551.84	100.00

注: (1) 工程施工: 主要为高速公路、道路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

(2) 物资销售: 主要为有色金属、水泥、钢材、沥青销售、油料销售、物资供应及其他材料销售业务;

(3) 线设施开发: 主要包括公路沿线设施开发、维护、经营和管理业务;

(4) 工程咨询: 主要为公路工程设计和咨询等相关业务;

(5) 其他业务: 其他零星业务。

2018 年度, 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102,486.56 万元, 由于当年新增通车 2 段高速公路, 且受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的影响。因此, 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 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203,102.9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9.13%, 系当年新增 3 条收费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路网效应不断增强, 通行费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度, 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928,657.60 万元。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936,854.26 万元, 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物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和其他等。发行人近年来其他业务总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的大幅增长及物资销售收入的波动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为工程施工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7,022.25 万元、4,753,158.57 万元、5,612,439.33 万元及 2,257,646.34 万元，2019 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47.29%及 18.08%，主要系随着云南省内高速公路行业的加速发展及施工项目数量的提升，发行人工程业务子公司承接、交付的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和确认的收入提升所致。物资销售业务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5,268.99 万元、1,300,464.66 万元、3,923,230.22 万元及 1,542,316.64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20 年以前，发行人物资销售主要以石油销售为主，钢材、水泥、沥青等材料销售为辅。2018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因非石油物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2019 年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非石油物资销售收入的恢复及石油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20 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电解铜等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超过石油销售收入，占比第一。2020 年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了电解铜等有色金属板块销售业务。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业务方面，2018 年以来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加入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监理咨询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等设计咨询类公司，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所有波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通行费	353,305.35	9.48	445,974.46	4.81	421,810.30	7.02	334,492.47	8.04
其他	3,375,280.38	90.52	8,821,554.12	95.19	5,584,387.11	92.98	3,823,361.33	91.96
其中：工程施工	1,860,030.76	49.89	4,898,542.09	52.86	4,181,215.36	69.62	2,789,799.23	67.10
物资销售	1,448,917.22	38.86	3,808,227.20	41.09	1,225,923.06	20.41	890,369.27	21.41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52,791.65	1.42	80,526.06	0.87	113,783.94	1.89	56,414.71	1.36

沿线设施	55.03	0.00	3,669.67	0.04	4,450.41	0.07	10,855.59	0.26
其他业务	13,485.72	0.36	30,589.09	0.33	59,014.34	0.98	75,922.53	1.83
合计	3,728,585.74	100.00	9,267,528.58	100.00	6,006,197.41	100.00	4,157,853.8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与收入结构相似，公路建设及运营业务成本系重要构成。2018-2021 年 9 月，公司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334,492.47 万元、421,810.30 万元、445,974.46 万元和 353,305.35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8.04%、7.02%、4.81%和 9.48%。2018 年度，公司通行费成本同比增加 9.81%，主要系通行设施更新升级以及运营管养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通行费成本同比增加 26.10%，主要原因是管理的路产增多以及运营管养费用增长导致。2020 年度，公司通行费成本同比增加 5.73%，主要系运营管养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行费成本为 353,305.35 万元，主要系通行设施更新升级以及运营管养费用增加所致。2018-2021 年 1-9 月，云南交投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823,361.33 万元、5,584,387.11 万元、8,821,554.12 万元和 3,375,280.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96%、92.98%、95.19%和 90.52%，成本总额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所增加，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通行费	583,548.91	51.91	482,683.14	35.15	781,292.65	50.93	767,994.09	57.11
其他	540,548.76	48.09	890,694.77	64.85	752,851.40	49.07	576,703.95	42.89
其中：工程施工	397,615.58	35.37	713,897.24	51.98	571,943.21	37.28	437,223.02	32.51
物资销售	93,399.42	8.31	115,003.02	8.37	74,541.60	4.86	54,899.72	4.08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26,878.11	2.39	42,075.87	3.06	63,881.08	4.16	50,479.95	3.75
沿线设施开发	13,467.41	1.20	19,014.64	1.38	21,151.28	1.38	29,429.52	2.19
其他业务	9,188.25	0.82	704.00	0.05	21,334.23	1.39	4,671.73	0.35
合计	1,124,097.65	100.00	1,373,377.91	100.00	1,534,144.05	100.00	1,344,698.04	100.00

如上表所示，毛利润中通行费板块、工程施工板块、物资销售占较大比重。2018-2021 年 9 月，云南交投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767,994.09 万元、781,292.65 万元、482,683.14 万元和 583,548.91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 57.11%、50.93%、35.15%、51.91%。2020 年受疫情影响，通行费及公司整体业务毛利润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所致，随着疫情影响消减及未来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提升，预计公司整体毛利润将稳步增长。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行费毛利润为 583,548.91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比重为 51.91%，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随着疫情影响消减，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行费	62.29%	51.98%	64.94%	69.66%
其他	13.80%	9.17%	11.88%	13.11%
其中：工程施工	17.61%	12.72%	12.03%	13.55%
物资销售	6.06%	2.93%	5.73%	5.81%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33.74%	34.32%	35.96%	47.22%
沿线设施开发	99.59%	83.82%	82.62%	73.05%
其他业务	40.52%	2.25%	26.55%	5.80%
平均	23.16%	12.91%	20.35%	24.44%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云南交投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44%、20.35%、12.91%和 23.16%，2018 年以来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所属集团化子公司适应发展需要进行市场化改革，报告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增加，工程施工业务与物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该两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大幅拉低整体毛利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依次为 69.66%、64.94%、51.98%和 62.29%，其中，2018-2020 年通行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交政法〔2017〕37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ETC 云通卡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措施的通知》（云交费〔2017〕45 号）要求，对办理使用“云通卡”货车用户通行费给予 20% 优惠，此优惠政策仅限于云南省内的高速公路。优惠执行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0:00 时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0 时止，因此，随着上述优惠政策的实施 2017-2019 年通行费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已基本回升至疫情前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通行费收入

（1）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共管辖 59 条收费公路（江召高速分为江底至法金甸段、法雨至召夸段、法金甸至法雨段，大永高速分为大理段和丽江段，合并按 2 条统计），收费里程 4559.2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7 条，收费里程 4446.31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收费里程 112.95 公里。收费公路业务是云南交投的核心业务，在云南交投毛利润中占比较大。随着云南省经济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同时在建公路不断建成通车，公司通行费收入相应增长。其中，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实行上调后新的通行费收费标准，2016 年为公司实行新的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实现通行费收入 100.55 亿元，同比增长 27.0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台的云财企〔2008〕43 号文，公司部分公路路产暂不计提折旧，因此公司通行费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18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10.25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69.66%；2019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20.31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64.94%。2020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92.87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51.98%。发行人收费公路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性质	投资额(万元)
			起始	结束		
1	安楚高速	131.33	2005年6月21日	2035年5月31日	经营性	369,429.50
2	保龙高速	76.67	2008年4月29日	2038年4月28日	经营性	542,671.85
3	保腾高速	61.06	2013年11月6日	2043年11月5日	经营性	666,869.12
4	楚大高速	179.11	1998年7月18日	2028年6月30日	经营性	532,154.42
5	楚广高速	17.58	2014年12月29日	2044年12月28日	经营性	141,653.44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性质	投资额 (万元)
			起始	结束		
6	楚南一级	53.82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47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性	410,806.88
7	大保高速	163.41	2002 年 10 月 4 日	203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	847,057.47
8	大丽高速	206.6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4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性	1,766,526.57
9	大永高速（大理段）	56.84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4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性	775,434.57
	大永高速（丽江段）	69.54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5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性	852,857.67
10	待功高速	66.66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4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性	694,160.40
11	富龙高速	22.2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4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性	258,145.21
12	功东高速	49.61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49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性	843,382.66
13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37.91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3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性	153,232.33
14	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	32.6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性	217,294.43
	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	29.5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性	201,523.75
	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	49.27	2018 年 2 月 1 日	2048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性	328,021.98
15	景文高速	30.75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49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性	279,952.09
16	昆安高速	22.38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3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性	293,424.23
17	昆石高速	79.77	2003 年 11 月 16 日	203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性	375,383.94
18	昆嵩高速	13.48	199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性	113,461.90
19	丽江机场高速	27.72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性	111,552.50
20	临沧机场高速	16.52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4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性	211,897.77
21	龙瑞高速	134.53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4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性	1,107,586.21
22	罗富高速	79.37	2007 年 10 月 27 日	203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性	412,978.79
23	蒙新高速	84.26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39 年 8 月 9 日	经营性	594,946.60
24	平锁高速	61.31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37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性	273,105.78
25	普炭公路	59.14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40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性	114,017.22
26	普宣高速	85.71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4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性	814,616.40
27	曲陆高速	7.04	199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	571,601.24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性质	投资额 (万元)
			起始	结束		
		79.5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性	
28	曲胜高速	74.82	2002 年 11 月 6 日	203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性	221,655.50
29	瑞陇高速	16.48	2017 年 4 月 8 日	2047 年 4 月 7 日	经营性	237,529.46
30	上鹤高速	60.01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4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性	485,716.80
31	石红高速	5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性	514,752.76
32	水麻高速	135.55	2008 年 7 月 2 日	2038 年 7 月 1 日	经营性	894,741.01
33	思小高速	98.22	2006 年 4 月 9 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性	345,537.08
3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51.20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3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性	100,072.72
35	武昆高速	63.58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4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性	683,123.91
36	武易高速	105.26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4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性	1,503,937.62
37	西石高速	41.24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45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性	263,817.61
38	小景高速	17.20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性	108,744.80
39	小龙高速	47.5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4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性	709,894.67
40	小磨高速	156.87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4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性	1,080,289.45
41	新河高速	57.00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性	313,266.29
42	砚平高速	66.91	2004 年 1 月 2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	142,871.01
43	永元高速	59.46	2008 年 4 月 18 日	203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性	181,402.21
44	玉元高速	112.14	200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	392,319.98
45	元磨高速	146.8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3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性	782,548.40
46	元武高速	89.43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3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性	446,106.01
47	沾会高速	35.05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4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性	447,764.46
48	昭会高速	104.41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4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性	619,292.99
49	麻昭高速	105.49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4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性	1,451,455.63
50	腾陇高速	165.89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5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性	1,900,368.83
51	澄川高速	46.13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5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性	579,464.66
52	召泸高速	32.97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5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性	392,511.47
53	腊满高速	43.09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5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性	464,553.17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 (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性质	投资额 (万元)
			起始	结束		
54	腾猴高速	50.6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5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性	584,713.05
55	鹤关高速	42.1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5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性	364,609.27
56	楚姚高速	76.91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5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性	497,164.07
57	武倘寻高速	106.12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5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性	1,854,944.26
58	思澜高速	125.2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5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性	1,600,284.87
59	保泸高速	84.91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5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性	1,264,649.09
	合计	4,559.27				36,305,850.03

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比重较高的公路资产如下：

昆明至石林高速公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M72）和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M76）的交汇段。起于昆明市东郊石虎关，止于石林县石林风景区。全长 79.77 公里，其中起点至小石坝 6.72 公里为双向 8 车道，路基宽 40.5 米；小石坝至半截河 67.07 公里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 26 米；半截河至石林 5.98 公里为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4.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昆石高速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2003 年 11 月 16 日建成通车。总投资 374,430 万元，平均公里造价 4,795 万元。昆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获 2004 年度“省优工程奖”、2005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曲靖至胜境关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上海至瑞丽在云南的起始段。从云贵两省交界的胜境关，穿越乌蒙山，跨越南盘江，曲胜高速公路与昆（明）曲（靖）高速公路相连，是云南第一条出省高速公路。其概算总投资 22.43 亿元。曲胜高速公路全长 74.82 公里，沿途村落密布，水系交错，大中小桥共 97 座。由曲靖至天生桥段建成了云南第一条六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高速公路。曲胜公路于 199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9 月建成通车。

昆明至嵩明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编号 M56）和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编号 M60）的一段，也是昆明至曲靖公路的一段。昆曲公路分别由曲靖地区和昆明市承担建设任务。昆明至嵩明段为高速公路，嵩明至曲靖段为二级公路。其中易隆至曲靖段 1992 年 12 月 18 日拉开施工序幕，1996 年 1 月 18 日试通车。昆明至易隆段 1994 年 9 月 27 日开工，1996 年 10 月

25 日通车。

嵩待高速：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嵩明至待补段路线起自昆曲公路的嵩明互通立交，经小铺、羊街、天生桥、功山、驾车，止于待补，暂接国道 213 线，全长约 122 公里。起点至小铺互通立交段（约 6.5 公里）、小铺至功山段（约 50 公里）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 米，其余部分为二级公路建设标准，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9 亿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政策性调整的费用）。嵩待公路于 200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昭待高速：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待补至昭通段，路线起自昭通，接已建成的麻柳湾至昭通二段路，路经江底、迤车、会泽，止于待补，接待补至嵩明公路，全长约 149 公里（含贵州境约 14 公里），其中会泽至终点段约 37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2.5 米，其余部分为二级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49.53 亿元。昭待公路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水麻高速：水富至麻柳湾公路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双连浩特至河口国道主干线云南境内的一段，也是云南省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水麻高速接四川省在建的宜宾至水高高速公路，经唐口、亭丝、普洱波、甲和、豆沙关、黄家坝，止于麻柳湾接已建的麻柳湾至昭通公路，全长约 13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92.09 亿元，水麻高速于 200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建成通车。

平锁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平远街至锁龙寺公路，路线起自平远街接砚山至平远街公路经阿三龙，止于锁龙寺（复兴村）接新哨至蒙自公路，长约 61 公里。全线在平远街、阿三龙、锁龙寺、复兴村四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其概算总投资 21.20 亿元，平锁高速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

砚平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砚山至平远街公路，路线起自砚山，接罗村口至砚山公路，经炭房、海子边、稼依，止于平远街，接平远街至锁龙寺公路，全长约 6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其概算总投资 15.48 亿元，砚平高速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1 月建成通车。

罗富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罗村口至富宁段，路线起自罗村口（桂滇界）接广西百色至罗村口高速公路，经者桑、皈朝，止于富宁，接富宁至广南

（鸡街）高速公路，全长约 82 公里，其中 53 公里路基宽 22.5 米，29 公里路基宽 24.5 米。其概算总投资 45.66 亿元。罗富高速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建成通车。

玉元高速：玉溪至元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路线起自玉溪（高仓）接昆（明）玉（溪）公路，经峨山、大开门、杨武，止于元江二塘桥，接国道 213 线，全长约 121 公里。全线按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标准建设，其中 15 公里路基宽度为 24.5 米，其余部分路基宽为 21.5 米。其概算总投资 41.00 亿元，玉元高速于 199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0 年 10 月建成通车。

元磨高速：元江至磨黑高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是云南省南部各地通往国家口岸思茅、景洪、勐腊及边境口岸的经济运输大动脉。元磨高速公路起于元江县二塘桥，接玉元高速公路，经过墨江、通关止于普洱县的磨墨，接磨黑至思茅公路，全长约 163 公里，按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47 亿元。元磨公路于 200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思小高速：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路线起自思茅，接磨黑至思茅公路，经普文、大渡岗，止于小勐养，全长 101 公里，有三分之一以上路段穿越小勐养自然保护区。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2.5 米，概算总投资为 39.95 亿元。思小公路于 200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4 月建成通车。

小景高速：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本项目由主线及景洪连接线组成，主线起自小勐养，接思小高速公路，经勐宽、勐仑、勐远、勐腊、曼庄，止于磨憨口岸（中老界），接昆曼公路老挝段，全长 177 公里，其中小勐养至景洪 18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其它部分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概算总投资为 63.94 亿元，其中小景高速公路总投资 11.8 亿元，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通车。

蒙新高速：蒙自至新街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中的一段，路线起自蒙自，接石林至蒙自高速公路，经冷泉、蛮耗，止新街，接

新街至河口高速公路，全长约 84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57.89 亿元。蒙新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建成通车。

新河高速：新街至河口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中的一段，路线起自新街，接蒙自至新街高速公路，经坝洒，止河口槟榔寨，全长约 56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35.84 亿元。新河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

永元高速：西部开发通道兰州~磨憨公路永仁（川滇界）至元谋段，路线起自永仁螃蟹箐，接四川省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经永仁、苴林、止于元谋，接元谋至武定高速公路，全长 59 公里。全线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23.95 亿元。永元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4 月建成通车。

元武高速：西部开发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元谋至武定段，路线起自于元谋，接永仁（川滇界）至元谋高速公路，经波亨、猫街、迤纳厂，止于武定，接武定至昆明高速公路，全长 90 公里。全线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50.38 亿元。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建成通车。

昆安高速：国道主干线 GZ65 上海至瑞丽公路昆明至安宁（和平村）段，起点自大观收费站，止点于和平村枢纽，全长约 20 公里。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大观收费至华哨村段路基宽 26 米，华哨村至和平村段路基宽 33.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 亿元，于 200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

安宁至楚雄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编号 M56）云南境内的一段，辐射昆明、楚雄、大理、保山、怒江、德宏、丽江、临沧、迪庆等 9 个州（市）2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安楚高速公路起于安宁市和平村，止于楚雄市达连坝，上连昆安高速公路，下连楚大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31.33 公里，其中新建里程 29.4 公里，占全线长度的 21.6%，改建里程 101.93 公里，占全线长度的 78.4%。安楚高速公路建设工期为三年，200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开工典礼，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建成通车。安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突破了滇西公路交通“瓶颈”，使滇西大道从安宁到保山之间 470 多公里路段全部成为高速

公路。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是上海至昆明至瑞丽国道主干线（GZ65）中的一段，是昆明通往滇西、滇西北、滇西南 8 地州的主要经济干线，是国家交通部和云南省“九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云南第一条按照业主负责制，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通过国际招标方式建设的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大理段起自祥云子乍么，终于漾濞平坡。工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建成通车。工程概算投资 43.9 亿元，实际使用亚行贷款 1.47 亿美元。公路全长 179.11 公里，与老 320 线相比，缩短里程 47.8 公里。

大理至保山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上海至昆明至瑞丽（CZ65）公路的一段，与楚大公路相连，全长 163.41 公里，概算投资 70.4 亿元。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开工，二期工程于 1999 年 5 月开工，2002 年 9 月 29 日全线试通车。大保高速公路是跨越横断山脉的第一条高速公路，线路主要布设于“V”字形峡谷之中，沿线多属地质松散的“滇西红层”，路基最大挖深达 135 米，由于滑坡原因，最高边坡达 268 米，桥梁、隧道里程达 34.62 公里，施工难度大。大保高速公路与原老 320 国道相比，缩短里程 42 公里。

保龙高速：保山至龙陵公路是国家规划建设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的一段，也是云南省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保山大官市，接建成的大理至保山高速公路，经蒲缥、登高、新城、高寨、小田坝，止于龙陵龙山卡，接现有的龙陵至瑞丽二级公路和规划建设的龙陵至瑞丽高等级公路，全长约 78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其概算总投资 55.44 亿元。保龙高速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9 月完成通车。

丽江机场高速：丽江机场至关坡垭口段起于大理至丽江公路 K152+600 处，止于关坡收费站，接大理至丽江公路 K166+100 处，全长 13.404 公里；鹤庆县城至丽江机场段起于鹤庆县城东门外，止于大丽公路 K152+600 段，全长 13.983 公里；新华村联络线起于新华村岔路口，止于鹤庆县城至丽江机场岔口，全长 1.996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一级。项目概算总投资 11.72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建成通车。

武昆高速：武定至昆明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接已建成的永仁至武定高速公路，经富民县、李子坪、普吉、止于小屯互通式立交，接昆

明二环路，线路全长 64.71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一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1.42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 26 日建成通车。

大丽高速：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起点为大理凤仪，止点为丽江拉市，全长 198.29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南接国家高速公路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北接国道 214 线进入香格里拉地区直通西藏。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4.47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

保腾高速：保山至腾冲高速公路起于保龙高速小田坝，止于腾冲县中和乡毛家营村南侧岔路口接已建成通车的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全长 **63.87 公里**，是云南省干线公路“9210”骨架网、“7719”一般干线网和高速公路网的公路发展总体规划中的一部分，是昆明至缅甸、印度国际大通道及亚洲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2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6 日建成通车。

楚广高速：楚雄至广通高速南与昆瑞公路相连，向西直达大理、瑞丽至缅甸，向东直达昆明，北与县道 XE71 和 S103 省道在广通相连，继续向西延伸可达黑井古镇、元谋和牟定，向东延伸可至禄丰县，是云南省干线公路网规划中“骨架路网”外环楚雄至元谋，“一般干路网”联络线皎平渡至易门公路的辅助路网。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

西石高速：陆良（西桥）～石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中的一段，同时也是国道 324 线、国道 326 线交汇段，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及昆明市石林县境内，也是我国国道网主骨架之一及云南省公路网建设的主骨架之一。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龙瑞高速：龙瑞高速公路（龙陵至瑞丽）起于龙陵县龙山卡，与保龙高速公路相连，途经芒市，止于瑞丽市姐勒，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重点推进的“四出境”国际大通道之一。是云南省干线公路“9210”骨架网、“7719”一般干线公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30 日建成通车。

普宣高速：项目是国道主干道杭瑞高速入滇的首段道路，起于滇黔边境的普立，止于曲靖宣威市。工程建设总里程 90 公里，预计总投资 82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100 公里/小时，桥梁 14059 米/84

座，隧道 10454 米/9 座，桥隧比占到 36.27%，整个项目工程浩大，地质条件复杂。2015 年 8 月 25 日建成通车。

待功高速：项目全长 67.175 公里，主线起于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由北向南与已建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功山至霁明段相连，止于昆明市寻甸县功山镇冯家村，项目估算投资 78.2 亿元人民币。共设大桥 93 座，中、小桥 60 座，涵洞 50 道，通道 61 道，隧道 11 座，互通式立交 3 处，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201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2015 年 9 月 25 日建成通车。

昭会高速：项目规划建设里程 104.17 公里(贵州省境内 10.912 公里，云南省境内 93.258 公里)，线路起点紧接麻昭高速公路终点鲁甸立交，止于原昭待公路会泽立交，预算投资 70.73 亿。由于原有二级公路在设计之初已按高速公路标准进行规划，因此该项目将在现有路面基础上，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特大桥 4 座、大桥 79 座、中小桥 25 座、隧道 16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设计车速每小时 80 公里。201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2015 年 9 月 25 日建成通车。

富龙高速：项目位于云南富宁县，起点设那谢立交与罗富高速(G80)相接，右幅止点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左线K85+351.50，左幅止点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右线K85+342，全长22.255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27.13亿元。路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8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2座，分别为那谢互通、板仑互通。由云南省公路投资公司出资5.14亿元、广西交投集团出资3亿元合作建设，2015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

石红高速：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和玉溪市境内，路线起于红河州石屏县城南，接已建成通车的鸡石高速公路，止于玉溪市元江县红龙厂，接已建成通车的玉元高速公路。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猴桥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连接红河、玉溪、普洱、西双版纳、临沧、保山等地区的东西向的又一条主要干线和重要的出海通道。路线全长 54.81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批复概算 53.05 亿元，全线主要工程数量：路基土石方 1582.44 万立方，构造物 75.5 万立方，涵洞 95 道，特大桥 4 座，大桥 104 座，中桥 51 座，隧道 14 座，桥隧比为 40%；全线设有互通式立交 3 处、服务区 2 处、加水站 2 处，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曲陆高速：曲陆路全长 86.80 公里，总投资 13 亿元。1999 年 9 月 29 日曲靖到陆良西桥段实现通车，2000 年 8 月 1 日西桥--召夸段通车。原计划曲靖--西桥 63 公里，后经努力争取，由西桥延伸至召夸，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采用砼路面。由省交通厅、公路局、曲靖市政府、麒麟区政府、陆良县政府、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入股集资修建。西桥至召夸公路全长 24.633 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三座立交桥，路基宽 21.5 米，投资 36413 万元。西桥至召夸段自 1998 年 3 月 28 日开工以来，省交通厅指导下，在沿线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全面竣工。2000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由省交通厅质监站主持，对该公路进行了质量评定，同意验收为优良工程。曲陆路是全省第一条采用股份制修建的高等级公路，也是全省第一条砼路面的高等级公路。2015 年公司接受云南省交通厅划转持有的云南省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6.87%。目前公司已接受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100.00%股份。

小龙高速：小龙高速公路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及滇中产业新区嵩明县、大板桥镇境内，起于 G85 银昆高速与 G56 杭瑞高速交叉形成的小铺枢纽西侧，止于杭瑞高速与昆明东连接线的乌龙互通南侧(昆明北收费站)，全长约 41.99 公里，项目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概算投资 90.7976 亿元。按行政区域划分：滇中产业新区境内 33.99 公里(嵩明县境内 22.62 公里、空港经济区 11.37 公里)，昆明市盘龙区境内 8 公里。小龙高速全线共有 6 座互通式立交：小铺、山脚、军长、金钟山、哨关、兔耳关。小铺、山脚、军长 3 座立交，将方便从嵩明县城通过这条高速往返昆明；金钟山立交，主要是将这条高速连接到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哨关立交，方便滇中产业新区往来昆明市区。2016 年 12 月 27 日建成通车。

江召高速：江召高速是由曲靖市罗平县（江底）至陆良县（召夸）的高速公路，全长 108.037 公里，其中改建段为 61.34 公里，新建段为 46.69 公里，双向 4 车道设计，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24.5 米。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境内，东顺接贵州已建板坝至江底高速公路，西顺接召夸至西桥、西桥至石林、石林至昆明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中的一段，作为国道 324 线、国道 326 线的交汇段，以及云南出省通往贵州及内地的交通大动脉和云南省的东大门，是我国国道网和云南省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江召高速途径召夸、师宗、罗

平江底。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段通车，现已全部通车。

上鹤高速：上鹤高速公路是国道 348 线(武汉至大理)的重要一段，起于大理市上关镇文笔村大风公路起点。经洱源县右所、邓川和鹤庆县黄坪、西邑、松桂、金墩、云鹤等乡镇。止于云鹤镇鹤阳路，与丽江机场一级公路对接。其中上关至蝙蝠洞段路线全长 61.92 千米，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估计投资 64.52 亿元。上鹤高速公路路段涉及隧道 5 个、全长 3345 米，其中，长隧道 2 个、长 2285 米；立交 5 处；桥梁 72 座、全长 16204 米，其中大桥 58 座、中桥 8 座。上鹤高速贯穿大理州北部地区，是沟通大理州南北的一条重要连接线，串联了著名的旅游城市大理和丽江，其地位十分重要。2016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

普炭公路：省道 206 线丘北（普者黑）至砚山（炭房）公路，起点红署山、啊诺村、普者黑、丘北立交、黑箐龙垭口、高视槽、干巴寨、沙场垭口、树皮侧垭口、以得邑垭口、甲马石垭口、大垭口、落水洞村、止点炭房立交。建设里程 62.2 公里。全路段为一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3 米。其概算总投资 14.70 亿元。普炭公路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建成通车。

大永高速：大永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新增纵线 5：张掖至打洛高速公路中的一段，是连接四川攀枝花与云南丽江、大理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国西南出境的一条重要便捷通道之一。项目起点与大理机场一级公路搭接，穿过海东创新工业园规划区域，经大理市海东镇，宾川县大营镇、金牛镇、力角镇，丽江市永胜县片角镇、涛源镇、期纳镇、程海镇、永北镇，终点与华丽高速对接，路线全长 126 公里，总投资约 180 亿元，2020 年 6 月已全线通车。

景文高速：景文高速公路起于景东县南侧清凉村川河东侧，接正在建设中的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止于景东县文东村川河支流的速南河河口，接正在建设中的 G56 杭州至瑞丽高速的 G5615 联络线（天保-猴桥）中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止点里程 K32+106.117，路线全长 32.11 公里。同步建设景东南连接线 4.11 公里，有清凉、文井两个立交，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概算投资约 28 亿元。该项目于 1 月 18 日建成通车。

功东高速：功东高速公路起于 G85 功山立交，经功山、阿旺、蛄海，止于东川小龙潭村，项目全长 49.85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每

小时 80 公里，路基宽 24.5 米，全线桥梁 88 座（单幅），隧道 12 座，桥隧比 61%，概算总投资 84.33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建成通车。

麻昭高速：麻昭高速公路起于云南省大关县寿山乡岔河村即水富至麻柳湾高速公路的止点，止于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大水塘村，与昭待高速公路连接。里程 105.49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24.5 米），桥隧比为 50.79%，其中大关县境内 45 公里桥隧比高达 85.47%，概算投资 145.28 亿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通车。

腾陇高速：腾陇高速起自腾冲县中和乡毛家营，接保山至腾冲高速公路，经保腾高速、S233 腾陇二级公路、荷花乡等地，止于陇川县城东侧，项目主线全长 163.37 公里，概算总投资 51.30 亿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549 号、云环审[2016]43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34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建成通车。

澄川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45.97 公里。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他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67.62 亿，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和申请上级补助解决。该项目已取得该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批复（云发改基础[2016]43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6]14 号）以及云南省环境厅环评批复（云环审[2016]34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建成通车。

召泸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简称召泸高速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滇中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而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陆良县召夸镇，接曲靖至陆良高速公路，经山冲、他官营、耿家村等地，止于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接在建的弥勒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主线全长 32.45 公里，概算总投资 52.29 亿元。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925 号、云环审[2017]22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39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建成通车。

腊满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勐腊至勐满高速公路，简称腊满高速

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推进沿边口岸公路高速化建设和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而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勐腊县城，设互通立交接在建小磨国家高速公路，经回勐、罗山达、勐满镇、邦善等地，止于勐满口岸中老 35 号界碑，项目主线全长 49.02 公里，概算总投资 56.23 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587 号、云环审[2016]40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7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

腾猴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腾冲至猴桥高速公路，简称腾猴高速公路，是《国际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G5615）的末端，也是中缅印大通道的重要路段。主线全长 52.55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 71.96 亿元。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按 PPP 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395 号、云环审【2016】88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8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

鹤关高速：项目位于大理州鹤庆县、丽江市古城区境内，是国道 G348（武汉—大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大理州鹤庆县松桂镇格局村北侧、蝙蝠洞南侧，止于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关坡垭口（通过设置关坡枢纽立交与华丽高速公路相连）。项目主线全长 42.10 公里，总投资 52.87 亿元。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按合作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910 号、云环函【2016】416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33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

楚姚高速：项目起于楚雄市东瓜镇上坝村，接拟建的玉楚高速公路，止于大姚县城南曾家湾，接规划的元谋-大姚-宾川高速公路，路线主线全长 78.99 公里。项目全长 78.99 公里，总投资 130.75 亿元。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按合作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407 号、云环审〔2016〕41 号和云国土资源〔2016〕2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建成通车。

武倘寻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简称武倘寻高速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路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

滇中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而新建。路线起自武定县杨柳河村，接在建的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和已建成的昆明至武定国家高速公路，经崇德乡军事区、鸡街、倘甸、甸沙，止于寻甸县天生桥，全长 130.67 公里（含延长线部分），概算总投资 232.73 亿元。主线按双向四、六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606 号、云国土资预[2016]99 号和云环审[2017]10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建成通车。

思澜高速：项目主线全长 125.04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 185.73 亿元，施工图设计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批复，林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批复，质量安全监督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备案，施工许可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批复，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修订，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注册，按 PPP 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455 号、云环审【2016】89 号、云国土资预【2016】27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建成通车。

保泸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保山至泸水速公路，简称保泸高速公路，是中国 2013 年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中的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的简称，编号为 G5613，是 G56 杭瑞高速公路的一条联络线。相关部门已分别以发改基础[2016]1873 号（云发改基础[2015]1260 号）、云环审[2015]148 号和国土预审字[2014]19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试验段部分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建成通车。

（2）收费公路营运情况

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毛利润中占比较大。发行人拥有的各条公路项目营运情况如下表：

①通行费收入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2018-2020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行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安楚高速	88,342.65	106,596.80	108,972.76
2	保龙高速	18,642.63	23,467.73	25,894.75
3	保腾高速	8,852.36	10,480.35	10,102.47
4	楚大高速	80,285.18	99,800.78	104,080.85
5	楚广高速	675.70	1,008.29	1,110.79
6	楚南一级	221.96	705.86	645.26
7	大保高速	47,059.34	60,084.69	61,575.91
8	大丽高速	30,718.12	42,975.78	40,265.61
9	大永高速	6,449.52	5,176.49	3,047.12
10	待功高速	31,828.90	37,688.04	31,516.39
11	富龙高速	3,251.89	3,002.42	2,582.05
12	功东高速	7,234.82	8,307.16	0.00
13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13,516.21	17,706.46	16,294.09
14	江召高速	22,137.07	21,270.12	20,730.36
15	景文高速	786.45	646.06	0.00
16	昆安高速	11,086.48	31,362.59	25,123.20
17	昆石高速	57,050.10	88,954.71	78,405.03
18	昆嵩高速	5,628.96	9,024.23	8,351.92
19	丽江机场高速	3,545.64	4,381.86	4,412.54
20	临沧机场高速	1,965.51	2,869.78	2,453.22
21	龙瑞高速	18,262.28	26,461.51	28,165.59
22	罗富高速	10,670.21	15,204.45	15,290.97
23	蒙新高速	6,104.19	9,212.61	9,328.10
24	平锁高速	12,227.22	17,181.63	17,835.98
25	普炭公路	3,337.09	4,799.34	4,299.53
26	普宣高速	15,303.36	17,266.38	14,573.02
27	曲陆高速	21,260.93	24,309.27	21,305.98
28	曲胜高速	31,132.22	41,723.74	42,556.90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行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9	瑞陇高速	2,281.44	3,301.91	3,247.35
30	上鹤高速	6,382.15	8,792.39	8,337.56
31	石红高速	3,045.41	4,009.99	3,582.10
32	水麻高速	34,432.14	42,827.15	43,950.46
33	思小高速	20,474.77	26,856.74	24,576.11
3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22,882.00	30,409.49	28,926.68
35	武昆高速	19,070.67	26,576.53	24,881.26
36	武易高速	7,586.00	7,957.55	7,321.52
37	西石高速	11,721.62	13,343.06	12,145.11
38	小景高速	3,061.52	5,935.85	5,636.59
39	小龙高速	35,761.90	43,750.25	42,988.45
40	小磨高速	17,133.24	20,853.84	22,024.70
41	新河高速	1,863.92	3,131.74	3,277.11
42	砚平高速	9,096.83	12,305.16	12,346.84
43	永元高速	6,122.57	7,750.28	7,579.69
44	玉元高速	35,807.54	46,980.94	44,893.15
45	元磨高速	36,231.87	46,767.80	45,312.63
46	元武高速	10,674.19	13,045.71	12,454.49
47	沾会高速	5,599.08	7,450.23	6,964.02
48	昭会高速	36,938.22	46,148.13	43,120.35
49	麻昭高速	27,559.26	33,851.97	0.00
50	腾陇高速	4,101.84	-	-
51	澄川高速	3,368.23	-	-
52	召泸高速	427.81	-	-
53	腊满高速	420.00	-	-
54	腾猴高速	0.53	-	-
55	鹤关高速	0.82	-	-
56	楚姚高速	97.34	-	-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行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919,719.86	1,183,715.84	1,102,486.56

注（1）：上表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通行费收入均按收费报表数据统计，并以此作为后续披露口径。其中，2019 年通行费收入与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披露的“通行费业务收入”少 19,387.1 万元，2020 年通行费收入与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披露的“通行费业务收入”少 8,937.74 万元，系由于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披露的“通行费业务收入”包含了通行费拆分等服务费收入。2020 年通行费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交通运输部“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停收通行费所致。

（2）：在部分资料中，永元、元武两线可能合并统计为永武线，江召高速公路按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分段进行统计，大永高速按大理段、丽江段分段统计，故公司所辖公路对外披露数量有差异。

（3）：原“嵩待公路”经合并调整，现更新为“嵩功高速”。

（4）：2018 年新增江召高速（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分段）、大永高速（大理段）；2019 年新增功东高速、景文高速、麻昭高速；2020 年新增大永高速（丽江段）、腾陇高速、澄川高速、召泸高速、腊满高速、腾猴高速、鹤关高速、楚姚高速。

②车流量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实际车流量情况如下：

2018-2020年日均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安楚高速	7.79	6.55	6.35
2	保龙高速	1.50	2.00	1.94
3	保腾高速	0.72	0.87	0.84
4	楚大高速	5.47	6.21	6.22
5	楚广高速	0.20	0.28	0.31
6	楚南一级	0.02	0.04	0.04
7	大保高速	3.95	4.77	4.56
8	大丽高速	2.89	3.30	3.10
9	大永高速	0.80	0.70	0.38
10	待功高速	2.59	3.26	2.42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1	富龙高速	0.31	0.37	0.31
12	功东高速	0.61	0.62	0.00
13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1.82	2.20	1.96
14	江召高速	2.34	2.96	2.73
15	景文高速	0.21	0.18	0.00
16	昆安高速	8.55	9.13	7.43
17	昆石高速	9.81	8.96	8.19
18	昆嵩高速	2.33	4.17	3.83
19	丽江机场高速	0.79	1.14	1.16
20	临沧机场高速	0.43	0.61	0.53
21	龙瑞高速	1.61	2.06	2.01
22	罗富高速	1.15	1.28	1.22
23	蒙新高速	0.78	1.01	1.00
24	平锁高速	0.86	1.10	1.08
25	普炭公路	0.38	0.59	0.53
26	普宣高速	1.65	1.77	1.50
27	曲陆高速	3.90	4.18	3.57
28	曲胜高速	5.02	5.14	4.94
29	瑞陇高速	0.58	0.78	0.76
30	上鹤高速	0.65	0.72	0.67
31	石红高速	0.35	0.42	0.41
32	水麻高速	1.79	1.58	1.64
33	思小高速	1.97	2.18	2.03
3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5.97	6.15	5.65
35	武昆高速	2.39	2.34	2.18
36	武易高速	0.93	0.93	0.91
37	西石高速	1.82	2.71	2.43
38	小景高速	1.07	1.56	1.47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9	小龙高速	6.52	6.25	5.72
40	小磨高速	1.09	1.36	1.33
41	新河高速	0.18	0.29	0.28
42	砚平高速	1.71	2.11	2.03
43	永元高速	0.65	0.91	0.88
44	玉元高速	5.07	5.29	5.05
45	元磨高速	2.20	2.70	2.58
46	元武高速	1.52	1.68	1.61
47	沾会高速	0.65	0.75	0.70
48	昭会高速	1.99	2.27	2.02
49	麻昭高速	1.89	1.94	0.00
50	腾陇高速	0.35	-	-
51	澄川高速	0.39	-	-
52	召泸高速	0.11	-	-
53	腊满高速	0.08	-	-
54	腾猴高速	0.00	-	-
55	鹤关高速	0.00	-	-
56	楚姚高速	0.01	-	-
	合计	110.41	120.40	108.50

注（1）：原嵩待公路经合并调整，现更新为“嵩功高速”；

（2）：2018 年新增江召高速（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分段）、大永高速（大理段）；2019 年新增功东高速、景文高速、麻昭高速；2020 年新增大永高速（丽江段）、腾陇高速、澄川高速、召泸高速、腊满高速、腾猴高速、鹤关高速、楚姚高速。

（3）：在部分资料中，永元、元武两线可能合并统计为永武线，江召高速公路按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分段进行统计，大永高速按大理段、丽江段分段进行统计，故公司所辖公路对外披露数量有差异。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车流量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云南省经济水平的快速增长，居民汽车消费量的增加，以及车辆运营成本调整机制更加完善、灵活，发行人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应维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及云南省着力构

建的“三纵三横、以昆明为中心对外9大通道”公路网等重要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云南省的公路网将进一步贯通，从系统层面增加整体车流量水平。

（3）发行人所有公路收费标准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一级路，客、货车均按车型收费。

现行通行费收费的计算方法：车辆通行费=（普通路段基本费率*普通路段计费里程+计费桥梁隧道基本费率*计费桥梁隧道里程）*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2019年12月24日，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经营性收费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发〔2019〕33号），制定了收费公路通行费新收费标准，即高速公路普通路段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0.5元/车公里、货车0.45元/公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1.4元/车公里、货车1.15元/车公里。一级公路客货车基本费率不超过0.35元/车公里。今后根据经营性收费公路建设成本，若需高出以上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听证。上述收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零时执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收费公路均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经营性收费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发〔2019〕33号）文件执行。

发行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别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系列分类，车型分类计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费公路客车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人数	计费系数
1类	微型、小型	≤9	1
2类	中型	10-19	1.8
	乘用车列车	-	
3类	大型	≤39	2.5
4类	大型	≥40	3.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费公路货车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计费系数（优化调整后）	过站式收费公路计费系数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做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95	1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做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03	1.8
3 类	3	-	3.47	2.5
4 类	4	-	4.29	3.5
5 类	5	-	4.65	4.5
6 类	6	-	6.05	4.5

注：1.发行人丽江机场高速、普碳一级路、楚南一级路属过站式收费公路，其货车计费系数与其他收费公路不一致，具体标准见上表。

2.6 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的货车计费系数在 6 轴货车计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 1 轴增加 0.6 的计费系数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费公路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计费系数（优化调整后）	过站式收费公路计费系数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做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95	1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做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03	1.8
3 类	3	-	3.47	2.5
4 类	4	-	4.29	3.5
5 类	5	-	4.65	4.5
6 类	≥6	-	6.05	4.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各条收费公路所执行的具体收费依据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各条公路收费依据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30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	安楚高速	131.33	5.03	3.83%	0.50	1.20	0.45	1.00	2005年6月21日	2035年5月31日	云价经发[1998]164号、云政复[2007]16号、云政复[2010]60号、云政复[2011]46号、云政复[2006]57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号
2	保龙高速	76.67	12.76	16.65%	0.50	1.20	0.45	0.74	2008年4月29日	2038年4月28日	云政复[2008]11号、云政复[2010]60号、云政复[2011]46号、云政复[2015]46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号
3	保腾高速	61.06	6.39	10.47%	0.50	1.40	0.45	1.15	2013年11月6日	2043年11月5日	云政复[2013]75号
4	楚大高速	179.11	3.93	2.19%	0.50	1.20	0.45	1.00	1998年7月18日	2028年6月30日	云计收费[2000]997号、云政复[2008]56号、云政复[2010]60号、云政复[2011]46号、云政复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5	楚广高速	17.58	2.81	15.98%	0.50	1.40	0.45	1.15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44 年 12 月 28 日	云政复[2014]46 号
6	楚南一级	53.82			0.35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47 年 7 月 14 日	云政复[2017]35 号、云政复[2019]12 号
7	大保高速	163.41	12.89	7.89%	0.50	1.20	0.45	1.00	2002 年 10 月 4 日	2032 年 9 月 30 日	云计收费[2002]1193 号、云政复[2007]54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8	大丽高速	206.64	43.76	21.18%	0.50	1.40	0.45	1.15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43 年 12 月 29 日	云政复[2013]86 号
9	大永高速（大理段）	56.84	15.04	26.45%	0.50	1.40	0.45	1.15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48 年 4 月 27 日	云政复[2018]2 号
	大永高速（丽江段）	69.54	23.41	33.67%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50 年 6 月 29 日	云政复[2020]19 号
10	待功高速	66.66	20.89	31.34%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45 年 9 月 24 日	云政复[2015]53 号
11	富龙高速	22.20	11.27	50.76%	0.50	1.19	0.45	0.99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45 年 12 月 27 日	云政复[2015]72 号、云政复[2018]9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2	功东高速	49.61	26.62	53.66%	0.50	1.18	0.45	0.95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49 年 1 月 22 日	云政复[2018]31 号
13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37.91	3.50	9.24%	0.50	1.20	0.45	0.99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37 年 12 月 17 日	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08]9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4	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	32.64	0.00	0.00%	0.50		0.45	1.1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云政复[2016]43 号
	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	29.54	0.00	0.00%	0.50		0.45	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云政复[2016]14 号
	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	49.27	10.27	20.84%	0.50	1.40	0.45	1.15	2018 年 2 月 1 日	2048 年 1 月 31 日	云政复[2018]3 号
15	景文高速	30.75			0.50		0.45	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49 年 1 月 17 日	云政复[2018]33 号
16	昆安高速	22.38	10.76	48.11%	0.50	0.56	0.45	0.49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37 年 3 月 14 日	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7	昆石高速	79.77	9.06	11.36%	0.50	1.20	0.45	0.89	2003 年 11 月 16 日	2033 年 11 月 15 日	云财综[2003]151 号、云计收费[2003]1503 号、云政复[2005]7 号、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08]90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8	昆嵩高速	13.48			0.43		0.40	0.00	199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云交费[1996]97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2]5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云交费[2016]827 号
19	丽江机场高速	27.72		0.00%	0.36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云政复[2012]19 号
20	临沧机场高速	16.52	5.53	33.44%	0.50	1.40	0.45	1.1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47 年 12 月 17 日	云政复[2017]60 号
21	龙瑞高速	134.53	27.69	20.58%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45 年 5 月 29 日	云政复[2015]16 号
22	罗富高速	79.37	10.91	13.75%	0.50	1.20	0.45	0.82	2007 年 10 月 27 日	2037 年 10 月 26 日	云政复[2007]57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3	蒙新高速	84.26	18.50	21.95%	0.50	1.20	0.45	0.67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39 年 8 月 9 日	云政复[2008]2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4	平锁高速	61.31	4.32	7.04%	0.50	1.20	0.45	1.00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37 年 2 月 11 日	云政复[2007]14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5	普炭公路	59.14			0.35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40 年 10 月 31 日	云政复[2010]14 号
26	普宣高速	85.71	21.35	24.91%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45 年 8 月 24 日	云政复[2015]34 号、云政复[2017]63 号
27	曲陆高速	7.04		0.00%	0.40		0.45	0.00	1999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云价经发[1999]2 号、云政复[2016]77 号、云政复[2008]62 号
		79.59	0.00	0.00%	0.50		0.45	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46 年 12 月 29 日	云政复[2016]77 号
28	曲胜高速	74.82	0.00	0.00%	0.50	1.20	0.45	1.00	2002 年 11 月 6 日	2032 年 10 月 31 日	云计收费[2002]1193 号、云政复[2007]54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9	瑞陇高速	16.48	5.27	31.98%	0.50	1.40	0.45	1.15	2017 年 4 月 8 日	2047 年 4 月 7 日	云政复[2016]69 号、云政复[2018]9 号
30	上鹤高速	60.01	9.69	16.15%	0.50	1.40	0.45	1.1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46 年 12 月 25 日	云政复[2016]68 号、云政复[2018]9 号
31	石红高速	55.12	10.56	19.16%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5 年 12 月 30 日	云政复[2015]71 号
32	水麻高速	135.55	38.47	28.38%	0.50	1.20	0.45	0.63	2008 年 7 月 2 日	2038 年 7 月 1 日	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33	思小高速	98.22	8.01	8.15%	0.50	1.20	0.45	1.00	2006 年 4 月 9 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云政复[2006]30 号、云政复[2007]61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3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51.20	0.29	0.57%	0.50	1.20	0.45	1.00	2003 年 12 月 11 日	2033 年 11 月 30 日	云财综[2003]169 号、云计收费[2003]1585 号、云政复[2005]7 号、云政复[2008]5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35	武昆高速	63.58	16.18	25.45%	0.50	1.40	0.45	1.15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43 年 10 月 25 日	云政复[2013]73 号
36	武易高速	105.26	18.57	17.64%	0.50	1.40	0.45	1.15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47 年 6 月 28 日	云政复[2017]2 号、云政复[2018]9 号
37	西石高速	41.24	1.14	2.77%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45 年 2 月 15 日	云政复[2015]4 号
38	小景高速	17.20	4.47	26.01%	0.50	1.20	0.45	0.64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36 年 3 月 31 日	云政复[2007]61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39	小龙高速	47.55	10.11	21.27%	0.50	1.40	0.45	1.1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46 年 12 月 26 日	云政复[2016]75 号
40	小磨高速	156.87	40.75	25.98%	0.50	1.40	0.45	1.15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47 年 9 月 27 日	云政复[2017]23 号
41	新河高速	57.00	8.97	15.74%	0.50	1.20	0.45	0.77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云政复[2008]2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2	砚平高速	66.91	0.00	0.00%	0.50	1.20	0.45	1.00	2004 年 1 月 2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云政复[2005]45 号、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3	永元高速	59.46	1.25	2.10%	0.50	1.20	0.45	1.00	2008 年 4 月 18 日	2038 年 4 月 17 日	云政复[2008]1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4	玉元高速	112.14	4.06	3.62%	0.50	1.20	0.45	1.00	200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30 日	云计收费[2000]997 号、云政复[2008]5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5	元磨高速	146.89	14.10	9.60%	0.50	1.20	0.45	1.0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33 年 11 月 30 日	云政复[2004]2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6	元武高速	89.43	8.55	9.57%	0.50	1.20	0.45	0.97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38 年 11 月 27 日	云政复[2008]1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2015]1078 号
47	沾会高速	35.05	9.67	27.60%	0.50	1.40	0.45	1.15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47 年 6 月 22 日	云政复[2017]6 号、云政复[2017]63 号、云政复[2018]9 号
48	昭会高速	104.41	23.96	22.95%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45 年 9 月 24 日	云政复[2015]54 号
49	麻昭高速	105.49	42.97	40.73%	0.50	1.40	0.45	1.15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45 年 12 月 24 日	云政复（2015）58 号、云发改物价函（2015）399 号
50	腾陇高速	165.89	39.49	23.81%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50 年 8 月 14 日	云政复[2020]20 号
51	澄川高速	46.13	20.97	45.46%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50 年 8 月 30 日	云政复[2020]10 号
52	召泸高速	32.97	3.64	11.05%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50 年 9 月 18 日	云政复[2020]31 号
53	腊满高速	43.09	5.23	12.14%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50 年 9 月 29 日	云政复[2020]36 号
54	腾猴高速	50.60	20.28	40.09%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50 年 12 月 29 日	云政复[2020]39 号
55	鹤关高速	42.17	9.77	23.17%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50 年 12 月 28 日	云政复[2020]40 号
56	楚姚高速	76.91	30.90	40.18%	0.50	1.40	0.45	1.15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50 年 12 月 24 日	云政复[2020]52 号
57	武倘寻高速	106.12	62.78	59.15%	0.50	1.40	0.45	1.15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50 年 12 月 30 日	云政复[2020]50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批复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计费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58	思澜高速	125.20	61.43	49.07%	0.50	1.40	0.45	1.15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50 年 12 月 30 日	云政复[2020]51 号
59	保泸高速	84.91	59.70	70.31%	0.50	1.40	0.45	1.15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51 年 2 月 9 日	云政复[2020]37 号

（4）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收费方式分半自动现金收费方式（MTC）和全自动非现金收费方式（ETC）两种，全自动非现金收费是未来收费方式的发展方向。目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由 MTC、ETC 车道的现金收入、移动支付收入、ETC 收入构成。其中：

①现金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收费站收到的现金，每天由银行收款车进行收款，银行收到的款存入收费站对应的通行费归集银行账户（拆分前），一般当天入账；经拆分后，联网公司与全省各业主单位进行差额划拨后到集团公司通行费专户。收费数据在车道生成后，先报送收费站，同时报送路段分中心和省联网公司进行清分结算。跨省的由省联网公司报送部路网中心清行清分后结算。

②移动支付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收费站车辆产生的移动支付资金，进入省联网公司专用账户，经拆分后，与其它资金一起和全省业主单位进行差额划拨。

③ETC 收入的计算方式为：非现金 ETC 充值资金，主要来源网点现场充值和网络自助充值平台。网点充值资金于当日存入网点账户，结余 200 万后，划入集团公司账户。自助充值平台的款次日划拨到集团公司通行费专户。非现金消费数据的上传与现金消费数据一样，在省联网公司进行清分结算。非现金数据清分结算后，省联网公司根据结算的全省非现金消费数据，向各发行方归集资金，资金归集后，划拨通行费至各收费服务方非现金通行费专用帐户。

（5）政企关系及近年财政补助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下属重要的公路投资公司和投资主体，拥有政府的政策和信用支持，并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交通部、云南省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号）等文件规定，纳入国高网的高速公路项目中央车购税资金按建安费的 50% 补助，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 100% 执行，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中纳入国高网项目的有墨临、保泸、楚大三个高速公路项目。

“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每年安排 3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给发行人。2011 年起，将云南省级给予发行人的 3 亿元资本金补助调整至 6 亿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2013 年-2015 年，云南省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云发〔2016〕19 号文规定，地方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由 1000 万元/公里提高到 2000 万元/公里，支持“五年大会战”启动会后开工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相关州(市)应落实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公里以上，与省级补助资金同步到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高达 655.38 亿元，其中 2018-2020 年分别为 151.65 亿元、153.35 亿元、257.65 亿元，2021 年 1-9 月 92.73 亿元。2020 获得的中央车购税资金包括：楚大高速 35 亿元、墨临高速 11.03 亿元、保泸高速 9.4 亿元、其他项目 1.26 亿元。

发行人已获财政支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车购税资金	71.19	56.69	55.11	122.46
省财政国家资本金	4.50	80.48	72.67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	-	-	0.80	0.60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5.54	113.98	21.53	27.57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50	6.50	3.24	1.02
合计	92.73	257.65	153.35	151.65

（6）通行费优惠情况

①根据《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鲜活农产品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

②根据《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收费公路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③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交政法〔2017〕37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ETC 云通卡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措施的通知》（云交费〔2017〕45号）要求，对办理使用“云通卡”货车用户通行费给予 20% 优惠，此优惠政策仅限于云南省内的高速公路。优惠执行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0:00 时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0 时止，目前该优惠政策已取消。

④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25 号），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7）发行人大修保养计划

发行人的养护工作主要分为日常养护工程和专项养护工程。运营事业部按要求和计划积极组织实施日常养护工作，使各路段路况总体保持良好，路容整洁，设施完好。日常养护管理中，集团公司全过程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同时集团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成套技术研究，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的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和成本控制水平。此外，集团公司不断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积极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机制；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另一方面，伴随着高速公路使用时间的增长，路面磨损程度的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21 年-2025 年大修养护计划及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日常养护	64,885.24	68,129.50	71,535.98	75,112.78	78,868.41

专项养护	76,720.53	80,556.56	84,584.38	88,813.60	93,254.28
合计	141,605.77	148,686.06	156,120.36	163,926.38	172,122.70

（8）发行人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结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层层落实。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在会上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形势，落实安全保通。具体而言，发行人一方面以“安全生产年”为主线，积极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大宣传”活动，对建设项目开展“平安工地”、“预防桥梁隧道坍塌专项整治”、“六月安全月”、“火灾隐患排查”等活动；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评价指南》（JTG、TB05-2004）、《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设计阶段项目安全评价、桥、隧、风险评估和桥、隧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云南地区地貌多样性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积极妥善处理各项汛期险情，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原则，并以三个养护中心建立了应急基础平台，分别按照片区实施应急抢险，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确保在各种自然灾害和应急状态下，能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营和畅通，有效体现应急反应行动快速、有序、高效的原则。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配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办理的各项安全工作专项督查，认真自检自查，做到隐患项目及时排查，有效整改。发行人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工地”等各项活动；深入开展公司各工作领域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管理；着力抓好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车辆管理；继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能力，进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板块主要由工程施工、物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和其他业务构成。

（1）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旗下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组成联合

体，参与由政府发起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招标，中标后与相应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签订施工业务合同。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18 年为 3,227,02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65%；2019 年为 4,753,15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04%；2020 年为 5,612,43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74%；2021 年 9 月末为 2,257,64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52%。

2015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两个建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等资质。两大建设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通过公开竞标，中标后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收取工程施工费用。两大建设公司中标项目公开透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全面监控，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施工资质	工程师人数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初级：511人 中级：355人 高级：206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初级：501人 中级：298人 高级：168人 正高级：10人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77,304.40	214,460.46	2,090,341.57	3,901,918.89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311,875.44	382,334.85	1,162,161.62	4,163,526.42
合计	2,589,179.84	596,795.31	3,252,503.19	8,065,445.3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正式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建设周期	回款周期
1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怒江美丽公路绿道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第 LDTJ1 合同段	100,395.29	2020.11	2020.11 -2022.5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业主申请计量后，按计量结果回款
2		保泸高速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第 S2 标段	35,237.00	2016.2	2016.3-2019.9	
3		保泸高速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第 S3 标段	30,919.00	2016.2	2016.3-2019.9	
4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1,037,735.58	2016.11	2017.1-2021.12	
5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施工第 5 标段		2016.11	2017.1-2021.7	
6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工程(楚大共线段)		2017.11	2017.11-2021.12	
7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楚雄（广通）~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路面、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2 标段		2019.11		
8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3 合同段		618,541.03	2019.6	
9		云南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土建、路面	567,537.81	2017.11	2017.11-2020.12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万元)	正式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建设周期	回款周期
		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3 标段				
10		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景洪至勐海县城段）土建、路面及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363,908.00	2018.12	2018.12-2021.12	
11		镇康（南伞）至耿马（清水河）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298,380.00	2018.1	2018.12-2021.12	
12		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四合同段	306,972.93	2018.5	2017.12-2021.12	
13		云南省 S37 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蒍至永胜段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合同段	526,909.00	2018.1	2018.11-2022.11	
14		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土建、景观绿化、环境保护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3 标段	149,185.84	2019.10	2019.10-2023.10	
15		大理至漾濞至云龙高速公路土建、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3 合同段	751,726.56	2019.10	2019.12-2022.12	
16		云南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	854,932.00	2019.7	2019.10-2022.10	
17		云南省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 PPP 项目（K0+000 至 K5+045 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87,959.00	2021.1	2021.1-2024.1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正式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建设周期	回款周期
18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第三总承包部施工总承包合同	1,397,810.05	2021.7	2021.7-2025.7	
19		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补充合同	3,861.10	2021.4	2021.4-2021.6	
20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南景项目	524,151.14	2017.11	2017.11-2021.11	
21		宁永项目	311,339.00	2018.1	2018.01-2021.12	
22		宾南项目	121,146.00	2019.11	2019.11-2022.11	
23		楚大扩容一项目	197,638.90	2019.12	2019.12-2021.12	
24		楚大扩容四项目	313,617.60	2019.12	2019.12-2021.12	
25		临清项目	658,820.77	2017.9	2017.9-2022.1	
26		临双项目	280,735.00	2018.1	2018.01-2021.12	
27		临沧 219 线项目	83,340.00	2019.11	2019.11-2021.12	
28		麒师土建	40,121.79	2018.11	2018.11-2021.7	
29		大漾云项目	71,789.00	2019.11	2019.11-2021.12	
30		大南项目	268,342.92	2019.9	2019.9-2022.12	
31		美丽公路抢险	11,526.99	2020.9	2020.9-接到甲方通知结束之日止	
32		美丽公路绿道	129,948.82	2020.11	2020.11-2022.6	
33		勐绿项目	463228.300	2021/1/1	2021/1/1-2023/12/31	
34		会巧项目	754567.53	2021/4/28	2021/4/28-2024/4/28	
35		宣会项目	494669.32	2021/5/25	2021/5/25-2024/5/25	
36		瑞孟项目	1371887.16	2021/7/15	2021/7/15-2025/7/15	
17		绥江危桥改造项目	4909.09	2021/8/6	2021/8/6-2021/12/31	
18		师丘项目	450000	2021/6/22	2021/6/22-2024/6/22	
19	海惠连项目	832756.98	2021/11/30	2021/11/30-2024/11/30		

注：部分工程施工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于 2021 年 9 月前（含 9 月），但因施工进度原因，仍处于在建状态。

工程施工板块结算模式为，在大部分施工业务中，由业主先支付10%~2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的工程量向业主进行计量，然后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已向业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项目除外）和3%的农民工保证金后拨付工程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30%后，业主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年滚动返还。项目竣工校验后，通过政府审计后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及结算工程尾款。

（2）物资销售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物资销售业务，经营物资主要由有色金属、石油、钢材、水泥、沥青等构成。该部分收入2018年为945,268.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18%；2019年为1,300,464.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25%；2020年为3,923,230.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6.87%。2020年受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物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影响，物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1-9月为1,542,316.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78%。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石油的经营销售，石油销售收入2018年为348,341.85万元，占比36.85%；2019年为551,049.60万元，占比42.37%；2020年为565,491.27万元，占比14.41%；发行人石油销售收入规模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钢材、水泥、沥青等的经营销售，销售收入2018年为596,927.14万元，占比63.15%；2019年为749,415.05万元，占比57.63%；2020年为243,078.48万元，占比6.2%；2020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电解铜等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超过石油销售收入，占比第一。2020年为3,055,510.79万元，占比77.88%；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物资销售	收入	占比物资销售	收入	占比物资销售
电解铜、铝锭等有色金属	3,055,510.79	77.88	-	-	-	-
石油销售	565,491.27	14.41	551,049.60	42.37	348,341.85	36.85

钢材、水泥、沥青等	243,078.48	6.20	749,415.05	57.63	596,927.14	63.15
其他	59,149.67	1.51	-	-	-	-
合计	3,923,230.22	100.00	1,300,464.66	100.00	945,268.99	100.00

（3）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18 年为 40,28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73%；2019 年为 25,60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34%；2020 年为 22,684.31 万元，占比 0.21%；2021 年 1-9 月为 13,52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8%。该部分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小。

（4）工程咨询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监理咨询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18 年为 106,89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4%；2019 年为 177,66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36%；2020 年为 122,601.94 万元，占比 1.15%；2021 年 1-9 月为 79,66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4%。

（四）发行人在建公路及拟建公路情况

1、发行人在建公路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合计 12 个（本处在建高度公路项目包括发行人纳入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在建高速公路及参股的主要高速公路），总投资 1,834.61 亿元，已完成投资 1,603.33 亿元。资本金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陆续发放）与公司自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中 PPP 项目共计 12 个，均入财政部的项目库。PPP 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实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 PPP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偿向政府移交和转让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益和收益。该模式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入。该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为：PPP 模式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按 BOT 项目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结转至无形资产进行

会计核算，自完工通车时起在收费期限内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具有 BOT 项目属性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后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项目公司按施工进度预承包方工程款：借记预付款项—承包方；贷记银行存款。双方计量签字结算：借记无形资产—建筑安装投资支出；贷记银行存款、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支付工程管理费用及资本化利息：借记无形资产—待摊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完工通车时结转暂估无形资产（竣工决算时进行调整）：借记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经营权（公路资产及构筑物）、固定资产—各类别固定资产（非公路资产及构筑物）；贷记无形资产—建筑安装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月末按车流量法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按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借记通行养护成本—折旧、通行养护成本—无形资产摊销；贷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特许经营权；月末结转发生的通行养护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通行养护成本—各明细科目。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个 PPP 项目未被清库，PPP 项目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上 PPP 项目情况属实，PPP 项目经营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总投资	累计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	累计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是否 PPP 项目
1	楚大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226 号；大环字【2016】57 号、楚环许准【2016】52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3 月 6 日以《关于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勘察试验性工程用地意见》（无文号）	441.78	410.73	238.23	88.72	35.89%	是
2	大漾云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863	146.29	112.03	43.33	33.81	77.06%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总投资	累计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	累计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是否 PPP 项目
		号；云国土资预【2016】127 号；云环函【2016】337 号						
3	宾南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7】1142 号；云国土资预【2017】23 号；云环函【2017】222 号	166.4	118.65	46.76	19.74	41.33%	是
4	大南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7】659 号；云国土资预【2017】6 号；云环审【2017】56 号	173.38	129.98	51.37	39.91	77.69%	是
5	南景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150 号；云环审【2016】94 号；云国土资预【2015】40 号	143.53	134.93	42.35	40.30	95.16%	是
6	宁永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069 号；云环审【2016】105 号；云国土资预【2016】104 号	152.9679	151.09	46.59	42.61	91.46%	是
7	临清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7】868 号；云环审【2016】42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253.04	229.6	74.39	71.71	96.40%	是
8	临双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691 号；云环审【2016】106 号；云国土资预【2016】106 号	73.1	66.93	21.86	21.86	10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总投资	累计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	累计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是否 PPP 项目
9	镇清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692 号；云环审【2016】107 号；云国土资预【2016】107 号	58.75	57.37	17.77	17.77	100.00%	是
10	云临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926 号；云环审【2016】120 号；云国土资预【2016】109 号；云环审【2016】112 号、怒环行审【2016】20 号；云国土资预【2016】89 号、云国土资预【2016】71 号	109.25	93.83	32.90	29.82	90.64%	是
11	景海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6】1608 号；云环函【2016】363 号；云国土资预【2016】98 号	97.97	97.14	28.16	21.67	76.95%	是
12	碧双高速	云发改基础【2018】496 号；云环审【2018】22 号；云国土资预【2018】16 号	18.15	1.05	2.78	1.93	69.43%	是
合计			1,834.61	1,603.33	646.49	429.85	65.8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 2022 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公里）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1	楚大高速	200.49	441.78	49.51
2	大漾云高速	90.16	146.29	43.61
3	宾南高速	97.29	166.4	74.19

4	大南高速	91.51	173.38	30
5	南景高速	94.56	143.53	33.83
6	宁永高速	100.69	152.9679	17.89
7	临清高速	156.19	253.04	3.9
8	临双高速	42.76	73.1	2.59
9	镇清高速	34.24	58.75	2.66
10	云临高速	59.50	109.25	14.55
11	景海高速	54.14	97.97	5.94
12	碧双高速	9.60	18.15	6.35
合计		1,031.14	1,834.61	285.02

2、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建设里程	拟投资额	2022 年计划投资额
1	瑞孟高速	325.74	6,393,800.00	1,098,300.00
2	宣会高速	95.40	1,793,400.00	407,200.00
3	会巧高速	68.79	1,269,300.00	324,900.00
4	曲文（师宗段）高速	70.37	1,243,400.00	374,613.00
5	孟勐高速	99.45	1,651,000.00	471,810.00
合计		659.75	12,350,900.00	2,676,823.0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云南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其控股子公司也涉及养护绿化、工程咨询以及沿线设施开发等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经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业，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一）行业现状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交通部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制定“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在此系统规划的指导下，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更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8-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6.60 万公里。随着我国公路行业的发展，高速公路网络也更加完善，“十一五”、“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4,000 公里，总规模约 3.5 万公里“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 2007 年年底基本贯通。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4.96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达 10.86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达到 66.94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3.61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度，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6.10 万公里，比 2019 年末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达到 72.31 万公里，比 2019 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建设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近年来，云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云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云南省全省生产总值为 24,521.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全省地方公共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11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云南省货运、客运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云南省交通运输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云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2020 年云南省公路运输的客、货运总量分别占总运输

量的 74.13%和 88.65%。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含建成尚未通车）约 8,000 公里。云南省现基本建成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全国及周边国家的高等级公路交通网。近年来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迅速发展，出境、出省的主要通道基本实现高速化。

（二）行业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高速公路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首先，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大幅度增长，公路客货运周转量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 19,251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45.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196,618 亿吨公里。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进程仍将以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主要特征，对能源、原材料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和物资流动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快速增长的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对提高运输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提出了较高要求，将促使高速公路需求的大幅增长。

此外，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也刺激了高速公路的需求。2020 年达到 28,087 万辆(包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48 万辆)，同比增长 7.41%。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和汽车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刺激，未来几年我国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

高速公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尽管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稳居世界第二，仅落后于美国，但是我国的高速公路与很多发达国家相比仍显不足，发展空间巨大：美国、德国的高速公路已经连通了所有 5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而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城市中，只有 60% 的城市有高速公路连接。我国高速公路综合密度仅为美国的 60%，尚未实现网络规模效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需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

明确的产业规划支持必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稳定向前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是“交通强国建设工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预计在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5 万公里。

2、云南省公路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意义

发行人所处公路建设投资行业，而该行业在云南省却有着重要的发展意义。

首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惠及百姓，历来是国家鼓励和倡导的。云南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省份，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对于云南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抓住战略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从国家发展战略角度看，云南是我国连接东南亚和南亚的（陆上）枢纽。东部、中部地区经云南从陆路到达南亚国家，比经沿海港口绕道马六甲海峡缩短运距 3,000 公里以上，运输时间可节约 1/3、运费可节约一半以上。云南交通的发达程度与我国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太平洋、印度洋经济圈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密切相关。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接壤，有 4,061 公里国境线，国境线约占全国陆上边境的五分之一。加快云南路网建设事关国家的国防安全和边疆稳定。同时，加快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也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中缅石油管道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与中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密切相关。

其次，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东南亚、南亚等国家与云南经济文化相互交流的愿望十分强烈，各国在资源、产业、技术和人才方面都与我国以及云南省有较强的互补性，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和趋势巨大。云南省与周边省份的经济互补性也越来越强。而交通的发展将有力地支撑起区域经济文化的良性交流和互动。

再次，从云南省情来看，云南地质的复杂及地域的限制都表明云南的交通需要靠发展公路来完成。云南目前还有 3,000 多公里的边境公路属于二级路以下的标准，而在边境线上世居着 25 个少数民族，他们期望通过修建公路脱贫致富，缩小和发达地区差距的愿望十分强烈。然而，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起步晚、公路

等级低、路网结构不完善、高速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仅为 1%左右。公路现状与云南省重要的区位优势不相匹配，与云南旅游事业的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与云南各族人民要求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公路依然是影响云南省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行的瓶颈。

（三）行业政策

根据当前形势，结合云南省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厅党组明确提出“十四五”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

1、总体目标：

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综合交通从“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从“点对点”单项通达向网络化互联互通转变，建设交通强省。到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在建和通车里程力争突破 1.8 万公里，全省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力争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在建和运营运输机场总数达到 20 个。

2、基本思路：

（1）交通格局网络化。以网络化为统领，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运输通道，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快速通达，形成网络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2）运输体系一体化。以一体化为目标，推进枢纽城市与综合交通网络一体化衔接，强化各运输方式和各层次交通网的衔接转换，完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交通无缝衔接，完善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换乘和接驳服务，提升枢纽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功能，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管理控制智能化。以智能化为载体，整合交通枢纽、交通运营中心、交通安全管控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推进交通管控平台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

智能化管控平台，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①建设内畅外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完善快速通达周边省区，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和省际运输通道，完善通道内线路布局。贯通沿边高速、大滇西旅游环线，巩固和拓展国内、国际航线，推动航空与铁路、高速公路、轨道等交通运输方式实现立体互联、有机衔接，提高出省出境通道的立体互联水平，以中老泰通道为重点，加快中国—中南半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合作，以中缅陆路通道及陆水联运通道为重点，加快形成我国连通印度洋最为便捷的出海通道，加快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在通道沿线重要交通枢纽、港口等陆海联运节点的建设合作，形成多种国际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畅通全省、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面向环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陆海国际通道。

②构建高质高效的省内城际交通网。推进铁路“补网提速”工程，实施航空“强基拓线”工程，完善省内环飞串飞航线网络，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和支线机场为骨架，有效衔接省内城市的高质量快速交通网，基本实现州、市铁路全覆盖，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航空服务全覆盖。推动一定人口规模的城市建设外环道路。建设以滇中为核心的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打造“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形成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网络。

③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以公路、铁路、航空枢纽打造为重点，建设区域交通枢纽，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提高旅客换乘和货物接驳换装效率，促进枢纽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分工明确、功能清晰、相互协同、有机统一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④形成广覆盖农村交通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乡镇等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加强城乡公路互联互通，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新建一批农村产业路，促进城镇交通向乡村延伸，提高农村交通的通达程度、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⑤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高度融合、有机衔接，实现“零距离换乘”、“零距离换装”。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增强货运铁路、货运航空运输能力，大幅降低我省货物运输物流成本。加快产业聚集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与南亚东南亚以及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全货机航空货运航线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都在云南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企业共管辖 59 条收费公路（江召高速分为江底至法金甸段、法雨至召夸段、法金甸至法雨段，大永高速分为大理段和丽江段，合并按 2 条统计），收费里程 4559.2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7 条，收费里程 4446.31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收费里程 112.95 公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管辖的高速公路里程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60%，占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十四五”期间，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中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制定“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总体思路及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发行人“十四五”内将实现综合交通产业投资 4,000 亿元以上，不低于“十三五”。加快云南交通设施建设，有利于构建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陆路国际大通道，从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根据上述政策的推出，可以看到发行人所涉及公路投资较符合云南省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且从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来看，发行人占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具体优势如下：

1、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

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 94%，铁路网密度较低，发展潜力有限；省内水资源虽然丰富，但通航能力低，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因此，云南高速公

路可替代性低的特点使得云南省内公路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此外，云南自古就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各国的陆路通道，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相邻，与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等国相距不远，是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战略前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流前沿，人流物流和边境贸易吞吐量将大幅增长，势必会推动云南省公路运输总量的稳步增长。

2、云南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公路建设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拥有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优势，拥有垄断经营及政策扶持的优势，拥有的路产、路权及沿线设施开发经营权均属于未来的稀缺资源和能产生现金流量的优质资产。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筹融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云南内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建、管、养”一体化的体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建、管、养”一体化理念，在公路规划和建设时就统筹考虑后期的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经营开发等工作的需要，使发行人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建、管、养”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整体运作优势。

4、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程，树立了“路畅人和”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三个服务”为己任、构建高速通道、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确立了“创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实干，干部职工对发展充满信心，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内部管理优势

发行人对投资的企业均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此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磨练，发行人培养和锻造了一批熟悉项目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管理、经营开发管理等各项管理的机制体制更加完善；编制管理、劳动用工、人员调配、薪酬管理、干部聘任、职工社会保障、职称评聘、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备；在公路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公路收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全面实施了考核管理制度，保障了公路建设、养护、收费和经营开发等工作有序运行。

6、发行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公路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目前，发行人五大业务板块已基本形成，为进一步提高产业协同性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 6,735.47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为 2,088.43 亿元。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集团公司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把握好战略机遇，立足集团公司主体功能定位，保持“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发展观念，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立足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水平的综合交通“投融建管营”为“一体引领”，推进通道经济产业开发、产融结合特色服务“两翼协同”，构建公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双平台支撑”，努力在成为全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主要平台和全产业链经营实体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服务全省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主要目标

（1）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实现综合交通产业投资 4,000 亿元以上、不低于“十三五”，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达 8,000 公里，实现市场化融资 3,600 亿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投资资本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年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在 250 亿元左右，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左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8,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利税达到 170 亿元，全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的市场地位更加巩固，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主要平台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

（2）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能力不断强化，发展潜力充分发挥，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公路巩固提升、铁路取得突破、水运持续发展、新基建稳健拓展，“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外部市场比重明显提升。“交通+”模式更加成熟、在重点产业融合发展领域形成稳定增量市场，产融结合充分发展，“三美三好三化”成为高速公路普遍形态。到“十四五”末，“一体引领、两翼协同、双平台支撑”的发展格局全面成型，成为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综合交通全产业链经营实体。

（3）深化改革开创新局面。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内生活力、发展动力充分释放。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有序落实，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上市工作取得新进展，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基本形成。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在全省综合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全省重大战略、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4）创新发展形成新动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智意交通建设取得新进展，率先完成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典型经验成果。到“十四五”末，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形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创新体系，成为全省综合交通领域的创新策源地、人才蓄水池和新基建、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活跃增长极。

（5）企业治理达到新水平。党的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建设不断加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基本成型；“清廉交投”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有效构筑，政治生态和经营环境更加纯净。

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更加彰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省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规范管理相互促进的实践成果和经验。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9]第 530ZA66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0）160073 号及众环审字（2021）160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的年末数。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成立之初即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报表项目未受影响。

2、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1）合并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6,414,152,568.34	应收票据	3,1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6,411,052,568.3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91,142,260.18	应付账款	13,991,142,260.18

(2) 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 2018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元）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952,158.7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52,158.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1,071,845.0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1,071,845.08

3、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所属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设计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云交设计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云交设计院”的勘察设计业务原合同整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单个合同识别为多个履约义务，如：初步勘察设计、主体施工图勘察设计、附属设施施工图勘察设计、后期服务等。

其中，由于初步勘察设计、主体施工图勘察设计、附属设施施工图勘察设计等单项履约义务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例如取得勘察设计批复文件或者业主签字盖章的最终稿签收单）一次性确认收入。后期服务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每年末采用合理的方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云交设计院”的咨询类业务以及周期较短的工程检测业务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例如咨询成果批复文件或者业主签字盖章的最终稿签收单）一次性确认收入，与原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云交设计院”的工程监理、工程检测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采用产出法（例如计量支付报表）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原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云交设计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云交设计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云交设计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云交设计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4、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2,714,83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171,817,51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84,532,351.25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元）	重分类（元）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元）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184,532,351.2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4,532,35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71.4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184,532,351.25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4,620,522.68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元）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312,613,090.91		4,585,769,377.20	
存货	7,192,448,357.26		2,919,292,070.97	
预收账款	2,029,546,744.69	7,407,329.17	345,170,114.62	2,072,481.75
合同负债	211,685,607.48		1,896,062,237.55	5,334,847.42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了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服务和管理	65.00	65.00
2	云南交投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后勤服务	100.00	100.00
3	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公路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4	云南交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投资、资产、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5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6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7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2) 201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18年度发行人有3家二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股权部分转让未形成控制
2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股权稀释未形成控制
3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股权部分转让未形成控制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4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19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了4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2	云南省工程咨询公司	无偿划转	专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	100.00	100.00
3	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专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	100.00	100.00
4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建筑业	49.50	49.50

(2)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无。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了6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其他金融业	100.00	100.00
2	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项目投资及管理	20.00	20.00
3	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综合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65.00	65.00
4	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8.00	68.00
5	云南海惠连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9.98	69.98
6	云南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2)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有1家二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

1	云南省工程咨询公司	专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	股权划转后为三级子公司
---	-----------	-------------	-------------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1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1年1-9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了8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碧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99.90	99.90
2	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80.00	80.00
3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0.00	60.00
4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90.00	90.00
6	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7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境外融资	100.00	100.00
8	云南交投产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20.00

(2) 2021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1年1-9月发行人有1家二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交通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机构，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为参审机构。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9〕76号）中选聘同一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公司决定变更审计机构。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为参审机构。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分别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为参审机构，共同作为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数据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108.96	2,730,915.06	2,043,864.31	2,104,39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00.40	10,00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0,902.00
应收票据	4,239.37	1,552.29	2,712.82	310.00
应收账款	598,662.89	768,269.55	999,758.34	641,105.2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112,166.42	51,303.80	75,716.93	62,972.67
其他应收款	1,984,330.69	1,579,694.47	1,384,543.37	1,026,349.93
存货	449,970.80	719,244.84	853,119.27	875,4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45,00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774,194.99	31,261.3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2,178.88	906,673.05	898,132.93	670,97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3.41	6,843,914.36	6,257,847.97	5,402,49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18,453.24	245,679.98	239,320.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40,0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4,003.90	32,977.96	28,257.10	6,703.42
长期股权投资	3,627,783.24	3,551,213.23	2,128,673.90	863,26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308.31	8.82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21.35	49,563.65	48,830.43	6,239.19
固定资产（合计）	22,124,088.77	21,706,399.41	21,651,998.61	20,718,406.26
在建工程	20,084.67	14,429.33	18,617.62	15,818.17
<u>使用权资产</u>	1,325.38	-	-	-
无形资产	26,690,249.87	19,725,778.53	13,771,174.00	9,280,884.60
开发支出	1,315.49	0.00	0.00	18.83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75.42	12,527.22	11,655.03	10,4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5.21	12,493.39	10,813.96	12,87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734.88	556,819.75	63,649.14	15,13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8,426.47	46,080,664.52	38,019,349.76	31,169,063.90
资产总计	61,674,279.88	52,924,578.88	44,277,197.73	36,571,56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1,095.33	752,093.37	572,855.00	30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106,684.92	116,562.13	78,670.41	0.00
应付账款	2,837,085.11	3,199,109.42	2,676,180.86	1,399,114.23
预收款项	18,727.19	202,954.67	307,473.85	202,330.91
合同负债	284,669.38	21,168.56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63.17	29,398.76	31,293.69	131,553.18
应交税费	44,251.90	163,598.01	114,381.63	96,558.50
其他应付款	1,481,895.01	1,275,902.18	1,167,441.40	971,554.55
其中：应付股利	3,283.63	18,355.60	29,718.39	28,28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60.73	1,006,839.54	1,547,299.12	1,299,197.97
其他流动负债	211,396.64	158,023.28	122,407.44	107,206.90
流动负债合计	6,613,729.40	6,925,649.92	6,618,003.40	4,511,51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12,327.75	27,825,745.54	22,327,214.80	16,935,510.43
应付债券	977,926.28	798,159.82	659,431.74	1,453,069.40
<u>租赁负债</u>	700.67	-	-	-
长期应付款	1,511,903.86	1,292,732.41	1,571,043.90	2,593,46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0.35	2,660.35	-	-
预计负债	4,084.75	3,952.84	25.77	2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76.65	64,133.41	72,165.88	70,287.84
递延收益	51,735.87	53,546.65	48,662.64	17,85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12	1,254.88	1,418.5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28,448.29	30,042,185.92	24,679,963.29	21,070,205.80
负债合计	43,242,177.70	36,967,835.84	31,297,966.69	25,581,72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340.00	1,097,090.00	897,090.00	597,750.00
<u>永续债</u>	899,340.00	-	-	-
资本公积	7,749,927.83	7,663,498.77	6,910,589.57	5,940,752.5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42,699.51	53,558.27	34,406.91	12,297.82
盈余公积	68,244.55	68,244.55	68,244.55	35,665.24
一般风险准备	210.84	59.32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29,937.97	676,257.83	666,558.42	626,2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5,605.69	10,104,107.48	9,124,226.18	7,760,846.74
少数股东权益	8,396,496.50	5,852,635.55	3,855,004.86	3,228,991.97
其他综合收益	-2,855.01	-2,701.26	-763.2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2,102.19	15,956,743.03	12,979,231.04	10,989,83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74,279.88	52,924,578.88	44,277,197.73	36,571,560.74

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4,852,683.40	10,640,906.49	7,540,341.46	5,502,551.84
减：营业成本	3,728,585.74	9,267,528.58	6,006,197.41	4,157,85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0.66	35,937.27	25,859.69	20,316.50
销售费用	24,618.78	28,133.83	25,351.15	22,460.83
管理费用	89,093.87	128,734.05	106,830.49	111,851.34
研发费用	4,371.97	9,839.34	7,529.43	4,730.61
财务费用	793,464.39	948,687.98	1,072,806.24	863,800.77
资产减值损失	166.24	-51,617.48	-11,880.04	-14,600.65
加：其他收益	10,537.36	12,941.31	26,921.78	5,55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6,360.98	-32,136.93	17,165.42	5,39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40,477.16	-2,806.84	-4,059.18
资产处置收益	5,526.07	2,910.95	141.92	372.24
二、营业利润	170,778.66	152,692.53	328,116.12	318,267.04
加：营业外收入	4,697.51	4,687.25	6,820.79	6,921.7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营业外支出	6,538.76	13,065.05	8,451.58	16,930.71
三、利润总额	168,937.41	144,314.73	326,485.34	308,258.05
减：所得税费用	76,279.46	128,806.87	109,485.90	99,067.42
四、净利润	92,657.95	15,507.85	216,999.44	209,19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9.43	49,588.93	243,982.30	237,307.44
少数股东损益	-25,981.48	-34,081.08	-26,982.86	-28,116.82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548.81	-763.27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04.20	14,959.05	216,236.17	209,19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85.68	49,040.13	243,219.03	237,30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81.48	-34,081.08	-26,982.86	-28,116.82

发行人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4,835.43	11,461,288.09	7,023,737.45	5,609,9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3.96	5,726.13	4,641.96	5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02.40	268,897.84	264,299.81	159,2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021.79	11,735,912.05	7,292,679.21	5,769,7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2,243.99	8,976,925.94	5,064,694.53	3,471,2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946.86	382,853.22	449,383.42	331,2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054.59	294,382.32	256,068.42	214,58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29.42	207,068.33	102,653.65	104,39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374.86	9,861,229.81	5,872,800.02	4,121,4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46.93	1,874,682.25	1,419,879.19	1,648,253.2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1.02	28,796.44	9,850.00	32,99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5.86	10,888.52	25,044.48	18,7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6	5,353.93	1,829.39	3,77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61.8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34.05	264,662.90	149,194.92	4,6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5.99	309,701.79	186,080.64	60,15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1,357.34	5,070,392.04	3,484,768.01	4,394,79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981.56	1,940,937.84	1,358,084.64	419,369.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11.74	223,969.91	190,902.27	548,62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750.65	7,235,299.79	5,033,754.92	5,362,7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744.66	-6,925,598.01	-4,847,674.28	-5,302,62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338.61	2,776,497.79	1,756,352.15	1,387,527.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21,697.79	720,592.35	1,130,527.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1,949.19	7,260,982.99	15,984,852.53	3,101,6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6.84	97,310.21	637,809.76	1,534,2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004.65	10,134,791.00	18,379,014.45	6,023,39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2,291.25	2,004,613.18	12,483,028.18	1,420,45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724.95	1,462,310.31	1,299,467.56	1,035,39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10,723.53	6,350.1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67.06	925,371.71	1,226,888.60	555,8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883.26	4,392,295.20	15,009,384.33	3,011,7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121.39	5,742,495.80	3,369,630.11	3,011,6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0	-3.37	-1.7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881.65	691,576.67	-58,166.71	-642,725.7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664.30	2,026,087.63	2,084,254.34	2,726,98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545.96	2,717,664.30	2,026,087.63	2,084,254.34

2、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984.59	394,555.66	1,400,613.15	1,461,35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485.18	79.51	79.51	3,695.22
预付款项	1,911.33	1,365.92	788.80	878.75
其他应收款	3,197,908.06	2,220,378.19	1,551,107.70	1,453,317.06
存货	175.45	175.45	132.09	12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368.43	11,800.78	247,024.37	245,632.61
流动资产合计	5,670,833.05	2,628,355.50	3,199,745.62	3,165,00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1,258.53	204,697.02	230,29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258.5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30,557.99	4,841,109.60	3,267,572.60	2,022,237.45
投资性房地产	1,649.13	1,704.16	1,777.54	1,850.92
固定资产	21,619,261.37	21,298,719.00	21,243,102.90	20,217,457.08
<u>固定资产账面余额</u>	22,792,705.60	-	-	-
在建工程	1,759.79	1,760.13	1,764.61	10,861.9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093.73	3,033.90	2,683.07	2,787.2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30.09	289,713.4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9,110.64	26,817,298.73	24,721,597.74	22,485,489.62
资产总计	33,789,943.69	29,445,654.23	27,921,343.35	25,650,49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8,639.98	608,593.37	291,000.00	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7,881.10	246,143.35	230,075.31	169,107.18
预收款项	369.22	740.73	7,667.23	114,667.01
合同负债	1,317.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52.61	14,254.21	14,711.52	30,321.34
应交税费	4,869.78	6,131.23	5,445.09	7,230.96
其他应付款	3,754,462.17	1,078,281.41	1,787,890.74	2,281,23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917.53	628,012.24	1,437,671.88	1,225,204.31
其他流动负债	200,850.16	100,483.98	349.8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30,160.41	2,682,640.53	3,774,811.60	4,037,7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55,121.47	15,832,058.04	13,899,191.41	10,993,502.37
应付债券	848,710.28	798,159.82	659,431.74	1,453,069.40
长期应付款	1,409,112.03	1,257,552.40	1,551,430.58	2,592,7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92.78	55,392.78	51,451.45	51,451.4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收益	35,734.62	36,755.34	43,303.30	12,408.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12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5,203.31	17,979,918.38	16,204,808.48	15,103,172.53
负债合计	24,435,363.71	20,662,558.91	19,979,620.08	19,140,937.15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实收资本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548,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9,340.00	1,097,090.00	897,090.00	597,750.00
<u>永续债</u>	899,340.00	-	-	-
资本公积	7,304,546.35	7,024,662.18	6,176,866.95	5,197,437.15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68,244.55	68,244.55	68,244.55	35,665.2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34,349.08	44,998.59	251,421.78	130,60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4,579.97	8,783,095.32	7,941,723.27	6,509,55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89,943.69	29,445,654.23	27,921,343.35	25,650,492.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896,338.54	894,445.57	1,108,770.93	1,078,937.63
减：营业成本	207,004.22	368,301.83	279,945.09	291,72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3.57	4,481.59	5,163.12	4,906.8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803.97	17,017.66	13,005.08	17,399.48
财务费用	629,212.59	765,639.10	851,223.87	722,006.2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3,112.78	-1,071.86	-9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94,581.13	212,447.07	348,362.90	172,331.7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42,498.77	-9,742.91	-9,811.36
其他收益	5,298.10	5,755.16	19,499.63	135.86
资产处置收益	5,117.24	2,742.00	79.28	106.89
二、营业利润	551,530.94	-83,201.48	326,253.71	215,387.72
加：营业外收入	3,576.84	3,290.70	4,906.95	4,669.07
减：营业外支出	949.52	4,938.35	5,367.65	5,486.53
三、利润总额	554,158.26	-84,849.12	325,793.02	214,570.2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12,972.20
四、净利润	554,158.26	-84,849.12	325,793.02	201,598.06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158.26	-84,849.12	325,793.02	201,598.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307.37	944,513.65	1,032,059.22	1,148,58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	3,600.4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3.19	104,848.79	118,144.12	82,1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141.80	1,052,962.92	1,150,203.34	1,230,7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26.49	179,134.38	126,408.23	75,6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7.65	108,226.56	117,771.66	101,6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54.10	31,218.54	41,763.00	37,8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6.76	49,693.10	43,090.51	57,0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85.01	368,272.57	329,033.40	272,28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56.80	684,690.35	821,169.94	958,47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0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017.36	260,288.19	375,108.77	159,14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86	4,848.25	270.21	3,57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66.92	181,818.55	61,364.29	41,02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03.14	446,954.99	436,743.26	206,75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59.30	120,554.47	332,045.14	590,6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959.62	2,056,280.50	1,137,321.00	422,96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550.97	878,008.91	1,280,255.14	19,27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169.89	3,054,843.87	2,749,621.28	1,032,9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66.75	-2,607,888.88	-2,312,878.02	-826,1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00.00	1,154,800.00	1,035,759.80	25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5,530.04	3,499,524.17	13,225,422.53	580,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949.04	678,191.88	617,302.92	1,597,04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079.08	5,332,516.06	14,878,485.25	2,434,42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271.37	1,587,717.01	10,822,332.62	860,31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221.69	957,850.55	861,294.52	743,83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16.07	1,869,838.52	1,750,389.04	885,15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809.13	4,415,406.08	13,434,016.18	2,489,3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69.95	917,109.98	1,444,469.08	-54,87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460.00	-1,006,088.56	-47,239.00	77,44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24.60	1,400,613.15	1,447,852.15	1,370,40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984.59	394,524.60	1,400,613.15	1,447,852.1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167.43	5,292.46	4,427.72	3,657.16
负债总额（亿元）	4,324.22	3,696.78	3,129.80	2,558.17
全部债务（亿元）	3,852.74	3,189.20	2,679.61	2,267.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43.21	1,595.67	1,297.92	1,098.98
营业收入（亿元）	485.27	1,064.09	754.03	550.26
利润总额（亿元）	16.89	14.43	32.65	30.83
净利润（亿元）	9.27	1.55	21.70	2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45	2.39	21.82	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86	4.96	24.40	23.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86	187.47	141.99	164.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7.87	-692.56	-484.77	-530.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2.81	574.25	336.96	301.16
流动比率	1.28	0.99	0.95	1.20
速动比率	1.21	0.88	0.82	1.00
资产负债率（%）	70.11	69.85	70.69	69.95
债务资本比率（%）	67.64	66.65	67.37	67.36
营业毛利率（%）	23.16	12.91	20.35	24.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5	2.45	3.57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11	1.81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17	1.82	2.17
EBITDA（亿元）	-	146.67	167.09	138.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60	6.24	6.10
EBITDA 利息倍数	-	1.40	1.49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7	12.04	9.19	10.89
存货周转率	8.50	11.79	6.95	5.53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5. 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其中 2020 年末的平均总资产为 2020 年末总资产及 2019 年末总资产的平均, 2019 年末的平均总资产为 2019 年末总资产及 2018 年末总资产的平均, 2018 年末平均总资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总资产平均。2021 年三季度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年化数据。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其中 2020 年末的平均净资产为 2020 年末净资产及 2019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 2019 年末的平均净资产为 2019 年末净资产及 2018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 2018 年末平均净资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净资产平均。2021 年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 其中 2020 年末的平均净资产为 2020 年末净资产及 2019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 2019 年末的平均净资产为 2019 年末净资产及 2018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 2018 年末平均净资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净资产平均。2021 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10.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其中 2020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平均, 2019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平均, 2018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21 年末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其中 2020 年末平均存货为 2020 年末存货及 2019 年末存货的平均, 2019 年末平均存货为 2019 年末存货及 2018 年末存货的平均, 2018 年末平均存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货平均。2021 年三季度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无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108.96	5.11	2,730,915.06	5.16	2,043,864.31	4.62	2,104,394.66	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00.40	0.13	10,000.00	0.02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2.00	0.06
应收票据	4,239.37	0.01	1,552.29	0.00	2,712.82	0.01	310.00	0.00
应收账款	598,662.89	0.97	768,269.55	1.45	999,758.34	2.26	641,105.26	1.75
预付款项	112,166.42	0.18	51,303.80	0.10	75,716.93	0.17	62,972.67	0.17
其他应收款	1,984,330.69	3.22	1,579,694.47	2.98	1,384,543.37	3.13	1,026,349.93	2.81
存货	449,970.80	0.73	719,244.84	1.36	853,119.27	1.93	875,485.93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0.01	45,000.00	0.09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774,194.99	1.26	31,261.31	0.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2,178.88	2.08	906,673.05	1.71	898,132.93	2.03	670,976.39	1.83
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3.41	13.69	6,843,914.36	12.93	6,257,847.97	14.13	5,402,496.84	1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18,453.24	0.79	245,679.98	0.55	239,320.19	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40,000.00	0.0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4,003.90	0.02	32,977.96	0.06	28,257.10	0.06	6,703.4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627,783.24	5.88	3,551,213.23	6.71	2,128,673.90	4.81	863,267.69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308.31	0.68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21.35	0.08	49,563.65	0.09	48,830.43	0.11	6,239.19	0.02
固定资产（合计）	22,124,088.77	35.87	21,706,399.41	41.01	21,651,998.61	48.90	20,718,406.26	56.6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0,084.67	0.03	14,429.33	0.03	18,617.62	0.04	15,818.17	0.04
无形资产	26,690,249.87	43.28	19,725,778.53	37.27	13,771,174.00	31.10	9,280,884.60	25.38
开发支出	1,3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83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75.42	0.02	12,527.22	0.02	11,655.03	0.03	10,403.1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5.21	0.02	12,493.39	0.02	10,813.96	0.02	12,871.7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734.88	0.41	556,819.75	1.05	63,649.14	0.14	15,130.7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8,426.47	86.31	46,080,664.52	87.07	38,019,349.76	85.87	31,169,063.90	85.23
资产总计	61,674,279.88	100.00	52,924,578.88	100.00	44,277,197.73	100.00	36,571,56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末资产总额44,277,197.73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1.07%。2020年末资产总额52,924,578.88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9.53%。随着发行人新建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发行人资产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61,674,279.88万元。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04,394.66万元、2,043,864.31万元、2,730,915.06万元和3,154,108.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75%、4.62%、5.16%和5.11%。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60,530.36万元，降幅为2.8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33.62%，主要是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423,193.90万元，增幅为15.50%，增加部分主要是银行存款。

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库存现金	54.43
银行存款	3,144,619.47
其他货币资金	9,435.05
合计	3,154,108.96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受限货币资金	8,563.00	13,250.75	17,776.68	20,140.33
货币资金	3,154,108.96	2,730,915.06	2,043,864.31	2,104,394.66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8,563.00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在途资金、法院冻结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81,000.4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0.02%和0.13%。

2020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增加了10,000.00万元，主要是增加结构性存款所致。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了71,000.40万元，增幅为710.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10.00万元、2,712.82万元、1,552.29万元和4,239.37万元，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1%、0.00%和0.0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了2,402.8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下属建设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2020年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了1160.53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了2,687.08万元，增幅为173.10%，增幅较大，主要是汇票结算

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41,105.26万元、999,758.34万元、768,269.55万元和598,662.89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5%、2.26%、1.45%和0.9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进度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358,653.08万元，增幅为55.9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8-2019年工程施工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2020年发行人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进程，故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了231,488.79万元，降幅为23.15%，降幅较大。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了169,606.66万元，降幅为22.08%，降幅较大。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354.49	5,317.28	244,037.21	233,238.81	4,065.65	229,173.17
1~2年	52,997.88	3,108.73	49,889.15	57,663.57	4,127.75	53,535.82
2~3年	31,241.25	3,007.65	28,233.60	25,341.46	3,771.64	21,569.82
3年以上	68,802.01	25,143.78	43,658.22	59,611.02	29,131.17	30,479.86
合计	402,395.63	36,577.45	365,818.19	375,854.86	41,096.20	334,758.6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424.79	关联方	9.08	工程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95.47	关联方	6.61	工程款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963.49	非关联方	5.97	工程款
峨山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41,518.29	非关联方	5.06	工程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568.48	关联方	4.46	工程款
合计	255,670.52		31.18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58.35	非关联方	7.57	工程款
峨山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41,945.53	非关联方	6.5	工程款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420.54	非关联方	6.11	工程款
大理州工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8,510.04	非关联方	4.42	工程款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8,672.52	非关联方	2.89	货款
合计	177,406.99		27.49	

(5) 预付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2,972.67万元、75,716.93万元、51,303.80 万元和112,166.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17%、0.1%和0.18%。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对外发包公路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材料采购款。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2,744.26万元，主要原因是划转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24,413.13万元，减幅32.24%，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货款结算增加导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60,862.62万元，比2020年末增长118.63%，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货款增加导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592.05	73.69	34,061.43	60.01
1-2 年	16,938.35	14.42	6,013.36	10.60
2-3 年	4,085.12	3.48	2,708.19	4.77
3 年以上	9,889.05	8.42	13,972.24	24.62
合计	117,504.57	100.00	56,755.2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959.98	非关联方	5.22	预付货款
勐腊公路管理段劳动服务公司	2,887.90	非关联方	5.09	预付劳务费
云南华远电子有限公司	2,107.90	非关联方	3.71	预付货款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1,542.47	非关联方	2.72	预付货款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487.37	非关联方	2.62	预付货款
合计	10,985.61		19.36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57.34	非关联方	18.77	预付货款
云南玉溪仙福轧钢有限公司	5,368.83	非关联方	4.57	预付货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4,953.64	非关联方	4.22	预付货款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	4,717.51	非关联方	4.01	预付货款
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4,513.80	非关联方	3.84	预付货款
合计	41,611.12		35.41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内，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26,349.93万元、1,384,543.37万元、1,579,694.47万元和

1,984,330.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1%、3.13%、2.98%和3.2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股权意向金、保证金等。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358,193.44万元，增幅为34.90%，主要为发行人向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了公路建设投资活动相关借款。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195,151.10万元，增幅14.09%，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404,636.22万元，增幅25.61%，增加部分主要为支付的股权意向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14,010.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9.91	资金拆借及其他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9.02	股权意向金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80,226.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7.77	资金拆借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3-4 年，5 年以上	9.51	资金拆借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372.24	1 年以内，2-3 年，1-2 年	5.10	资金拆借及其他
合计	1,124,609.86		71.31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三季度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30.25	股权意向金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00,497.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0.19	资金拆借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13,893.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5.82	资金拆借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43.90	3-4 年，5 年以上	7.56	资金拆借及其他

单位名称	2021 年三季度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75,075.84	1 年以内, 1-2 年, 5 年以上	3.78	公路建设应收款项
合计	1,539,510.88		77.61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²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主要计提原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91.55	12,701.59	2,789.96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1,093.59	6,897.33	1,574,196.27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6.43	4,267.46	88.9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0,941.58	23,866.37	1,577,075.20	-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7,132.17	1,040.41	526,091.76	265,001.20	712.86	264,288.33
1~2 年	137,410.03	264.23	137,145.80	146,266.36	247.25	146,019.11
2~3 年	6,246.74	332.33	5,914.41	7,039.26	373.48	6,665.78
3 年以上	12,732.10	5,711.80	7,020.30	13,009.87	5,550.15	7,459.72
合计	683,521.04	7,348.77	676,172.27	431,316.70	6,883.75	424,432.95

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79,694.47万元和1,984,330.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8%和3.2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股权意向金、保证金等。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分别为755,084.60万元和1,119,895.65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824,609.87万元和864,435.04万元。

²此处为其他应收款净额，不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1 年 9 月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29,049.23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77.99	13,375.46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25.05	11,264.37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75,075.84	-
其他	423,816.77	401,395.54
经营性往来款	1,119,895.65	755,084.6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00,497.92	314,010.94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13,893.23	280,226.69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43.90	150,00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80,372.24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864,435.04	824,609.87
合计	1,984,330.69	1,579,694.47

(7) 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75,485.93万元、853,119.27万元、719,244.84 万元和449,970.80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39%、1.93%、1.36%和0.73%。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开发成本等。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减少22,366.66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发行人主结算了部分存量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15.69%，主要为部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减少269,274.04万元，减幅为37.44%，减少部分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246.80	58.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25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4,523.29	170.7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058.18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7,315.63	1,558.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34.75	28.83
委托加工物资	2,013.23	0.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70,466.66	0.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44,384.14	2,102.21
发出商品	44,494.08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8,564.83	0.00
合 计	719,244.84	3,918.94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029.79	58.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37.03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9,439.44	138.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80.97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81.36	28.83
委托加工物资	2,918.17	-
房地产开发成本	5,004.05	-
房地产开发产品	44,525.42	2,009.60
发出商品	29,792.43	-
合同履约成本	185,862.14	-
合 计	449,970.80	2,235.95

(8)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2020年新增会计科目。由于集团所属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设计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云交设计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云交设计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为31,261.3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06%。2021年9月末，合同资产余额为774,194.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26%。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742,933.68万元，增幅为2,376.53%，增加部分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勘察设计	32,479.17	8,539.17	23,940.00	38,301.51	7,040.20	31,261.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0,254.98	-	750,254.98	-	-	-
合计	782,734.16	8,539.17	774,194.99	38,301.51	7,040.20	31,261.31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70,976.39万元、898,132.93万元、906,673.05万元和1,282,178.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3%、2.03%、1.71%和2.0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0	33,073.63	54,953.35	28,299.21
待抵扣进项税额	0	0	0	107,046.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3,017.59	110,588.00	98,981.11	72,676.76
增值税留抵税额(销项税额抵减)	1,132,434.11	762,978.44	469,164.05	183,524.86
预缴税金	28,928.53	32.97	34.42	9,429.39
债权投资	17,796.70	0	275,000.00	270,000.00

其他零星	1.96	0	0	0.00
合计	1,282,178.88	906,673.05	898,132.93	670,976.39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428,318.17万元，增幅为176.51%，主要是由于委托贷款及增值税抵扣额明显增加所引起。此外，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税收政策、施工总量的变化引起。根据财税〔2016〕74号、财税〔2017〕58号等税收政策，建安业取得预收款及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时需要预缴税款，由于企业施工总量的增加、税收抵扣期限延长的原因，发行人2018年预缴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明显。2019年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增加227,156.54万元，增幅比例为33.85%，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8,540.12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上升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239,320.19万元、245,679.98万元、418,453.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5%、0.55%、0.79%。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9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18,308.31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1,271.48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40.97
鸡石路	37,937.76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建通路	16,918.79
曲嵩路	93,649.50
通建路	34,850.00
宣天路	4,800.00
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6,561.51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2,700.00
云南交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丽江市金沙江中游航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云南路中韵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西双版纳欣港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云南云路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22
云南途安科技有限公司	36.00
云南君港兴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417,201.75

（2）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703.42万元、28,257.10万元、32,977.96万元及14,003.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06%、0.06%和0.0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21.5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理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大理下关旧城改造项目所致。2020年末变化较小。发行人长期应收款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57.54%，主要原因系大理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对外划转，大理下关旧城改造项目无偿划出所致。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0,718,406.26万元、21,651,998.61万元、

21,706,399.41万元及22,124,088.7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65%、48.90%、41.01%和35.87%。

发行人固定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4.51%，固定资产增长速度降低的主要原因自2017年起，发行人在建、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的（PPP或BOT模式）均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0.25%，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9月底，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9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内容，发行人对相应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公路及构筑物	20,439,283.90	20,071,392.73
房屋及建筑物	1,011,722.51	1,006,961.40
安全设施	217,637.53	218,437.81
监控设施	96,496.10	86,516.46
通讯设施	15,247.01	18,362.85
收费设施	199,157.80	206,491.50
机器设备	101,311.42	57,866.47
运输工具	22,523.84	21,411.71
办公设备	5,155.39	5,135.68
其他	15,460.04	13,793.21
合计	22,123,995.55	21,706,369.83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未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4）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818.17万元、18,617.62万元、14,429.33万元和20,084.67万元，占总资产比

例分别为0.04%、0.04%、0.03%和0.03%。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2,799.45万元，增幅17.70%，主要是本年新增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4,188.29万元，减幅22.50%，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缩减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5,655.34万元，增幅为39.19%，主要系十三五收官系列“能通全通”工程量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63,267.69万元、2,128,673.90万元、3,551,213.23万元和3,627,783.2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6%、4.81%、6.71%和5.88%。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46.58%，主要变化为针对新增合营企业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1,225,300万元，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南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加共计约587万元投资等事项。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66.83%，主要是因为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16%，变化较小。

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合营企业投资	2,612,969.91	2,606,913.81
联营企业投资	1,057,923.74	987,409.83
小计	3,670,893.65	3,594,323.6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110.41	43,110.41
合计	3,627,783.24	3,551,213.23

（6）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9,280,884.60万元、13,771,174.00万元、19,725,778.53万元和26,690,249.87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38%、31.10%、37.27%和43.28%。2017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新加入了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授予发行人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路桥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权经营权)。由于这一变化,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43.58%,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48.3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43.24%,2021年9月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35.31%,增长的主要原因因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增加。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20年末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690.51	3,518.98
土地使用权	43,483.08	41,928.92
特许经营权	26,641,874.94	19,678,998.60
专利	1,029.75	1,227.11
其他经营权	171.59	104.91
合计	26,690,249.87	19,725,778.53

2020年末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保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1,249,489.92
楚大高速收费权	1,471,343.14
镇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367,846.94
普澜高速公路收费权	1,571,961.63
通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
武倘寻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2,585.18
景海高速公路收费权	660,190.94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0,906.07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945.65
云南南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6,204.88

项目	账面价值
楚南公路收费权	384,701.71
沾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397,827.63
武易高速公路收费权	1,322,982.25
景文高速公路收费权	250,207.93
上鹤高速公路收费权	423,012.62
富那高速公路收费权	246,696.41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	192,250.40
功东高速公路收费权	777,088.16
瑞陇高速公路收费权	197,718.02
大永高速公路收费权	1,589,055.21
腾陇高速公路收费权	1,884,053.03
楚姚高速公路收费权	465,120.07
鹤关高速公路收费权	356,917.21
猴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577,899.59
澄川高速公路收费权	574,759.08
腊满高速公路收费权	458,145.15
召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386,540.59
楚大高速收费权（楚姚共线段）	454,549.20
合计	19,678,998.6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1,095.33	2.15	752,093.37	2.03	572,855.00	1.83	304,000.00	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06,684.92	0.25	116,562.13	0.32	78,670.41	0.25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37,085.11	6.56	3,199,109.42	8.65	2,676,180.86	8.55	1,399,114.23	5.47
预收款项	18,727.19	0.04	202,954.67	0.55	307,473.85	0.98	202,330.91	0.79
合同负债	284,669.38	0.66	21,168.56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63.17	0.09	29,398.76	0.08	31,293.69	0.10	131,553.18	0.51
应交税费	44,251.90	0.10	163,598.01	0.44	114,381.63	0.37	96,558.50	0.38
其他应付款	1,481,895.01	3.43	1,275,902.18	3.45	1,167,441.40	3.73	971,554.55	3.80
其中：应付股利	3,283.63	0.01	18,355.60	0.05	29,718.39	0.09	28,282.06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60.73	1.53	1,006,839.54	2.72	1,547,299.12	4.94	1,299,197.97	5.08
其他流动负债	211,396.64	0.49	158,023.28	0.43	122,407.44	0.39	107,206.90	0.42
流动负债合计	6,613,729.40	15.29	6,925,649.92	18.73	6,618,003.40	21.15	4,511,516.23	1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12,327.75	78.66	27,825,745.54	75.27	22,327,214.80	71.34	16,935,510.43	66.20
应付债券	977,926.28	2.26	798,159.82	2.16	659,431.74	2.11	1,453,069.40	5.68
长期应付款	1,511,903.86	3.50	1,292,732.41	3.50	1,571,043.90	5.02	2,593,463.69	1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0.35	0.01	2,660.35	0.01	-	-	-	-
预计负债	4,084.75	0.01	3,952.84	0.01	25.77	0.00	22.8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76.65	0.15	64,133.41	0.17	72,165.88	0.23	70,287.84	0.27
递延收益	51,735.87	0.12	53,546.65	0.14	48,662.64	0.16	17,851.56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12	0.00	1,254.88	0.00	1,418.56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28,448.29	84.71	30,042,185.92	81.27	24,679,963.29	78.85	21,070,205.80	82.36
负债合计	43,242,177.70	100.00	36,967,835.84	100.00	31,297,966.69	100.00	25,581,722.0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5,581,722.03万元、31,297,966.69万元、36,967,835.84万元和43,242,177.70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幅分别为22.35%、18.12%和16.97%。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4%、21.15%、18.73%和15.29%，非流动负债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36%、78.85%、81.27%和84.71%，在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511,516.23万元、6,618,003.40万元、6,925,649.92万元和6,613,729.40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64%、21.15%、18.73%和15.29%。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46.6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幅度较大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6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4.50%，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4,000.00万元、572,855.00万元、752,093.37万元和931,095.33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9%、1.83%、2.03%、2.15%。

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增长88.43%，主要是短期信用借款增加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增长31.29%，主要是发行人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增长23.80%，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波动与公司发展节奏及项目开展情况相匹配，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00.00	0.21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64,900.00	6.97	-	-
信用借款	864,195.33	92.81	752,093.37	100.00
合计	931,095.33	100.00	752,093.37	100.00

(2) 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99,114.23万元、2,676,180.86万元、3,199,109.42万元和2,837,085.11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47%、8.55%、8.65%和6.56%。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91.28%，增加原因是发行人开工项目较多，增加部分为发行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以及2019年增加合并划转企业，合并范围扩大。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19.54%，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362,024.31万元，降低11.32%，主要原因系工程款按期结算。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年以内	1,973,144.67	69.55	2,516,477.71	78.66
1-2年	660,519.58	23.28	513,892.89	16.06
2-3年	152,891.74	5.39	138,041.43	4.31
3年以上	50,529.11	1.78	30,697.39	0.96
合计	2,837,085.11	100.00	3,199,109.42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余额	未结转原因
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584.9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61,403.3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3,395.07	尚未最终结算

单位	余额	未结转原因
云南瑞陇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1,713.20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536.1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725.46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41.9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853.59	尚未最终结算
平潭综合实验区杰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89.9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6.43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6.48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98.41	尚未最终结算
禄丰土官山阴冲采石场	1,862.8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855.51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719.04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鑫和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96.3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省第三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1,682.8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94.13	尚未最终结算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2.56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省鼎盛伟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31.05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路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78.8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1,241.5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华信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5.0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楚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9.54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12	尚未最终结算
西藏嘎玛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77.02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群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6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宝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88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1,012.47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297,038.6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77.0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61,400.4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2,939.8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瑞陇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8,794.20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省鼎盛伟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491.5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416.4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0.2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47.18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870.08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路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236.75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4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华信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0.10	尚未最终结算
西藏嘎玛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77.0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37.84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1,012.4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楚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9.54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32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273,834.51	

(3) 预收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02,330.91万元、307,473.85万元、202,954.67万元和18,727.19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79%、0.98%、0.55%和0.04%。

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105,142.94万元，同比增长51.97%，主要是待完工结算工程量增加以及2019年增加合并划转企业，合并范围扩大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104,519.18万元，减幅33.99%，2021年

9月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90.77%，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部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年以内	3,421.91	18.27	86,550.15	42.65
1年以上	15,305.28	81.73	116,404.52	57.35
合计	18,727.19	100.00	202,954.67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在内，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71,554.55万元、1,167,441.40万元和1,275,902.18万元和1,481,895.01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80%、3.73%、3.45%和3.43%。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20年末账面价值
应付利息	20,504.69	100,474.13
应付股利	3,283.63	18,355.60
其他应付款	1,458,106.69	1,157,072.45
合计	1,481,895.01	1,275,902.18

不考虑“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65,623.69万元，增幅为19.40%，增加部分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借款及地方政府代垫款。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08,460.78万元，增幅9.29%，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 年以内	720,510.38	62.27%
1—2 年	219,866.22	19.00%
2—3 年	70,329.17	6.08%
3 年以上	146,366.68	12.65%
合计	1,157,072.45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1,553.18万元、31,293.69万元、29,398.76万元和37,063.17万元，包含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两部分，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1%、0.10%、0.08%和0.09%。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薪酬	29,001.97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8.35
2	职工福利费	332.87
3	社会保险费	41.28
其中：	①医疗保险费	38.76
	②工伤保险费	1.93
	③生育保险费	0.58
	④其他	0.01
4	住房公积金	21.6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3.54
6	非货币性福利	0.00
7	其他短期薪酬	104.3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79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69
2	失业保险费	0.45
3	企业年金缴费	353.65

三	其他	0.00
	合计	29,398.76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薪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福利，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类在应付薪酬中占比最大，2019年末占50.62%，2020年末占47.96%。

（6）应交税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96,558.50万元、114,381.63万元、163,598.01万元和44,251.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8%、0.37%、0.44%和0.10%。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下降72.95%，主要系未到纳税期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1,299,197.97万元、1,547,299.12万元、1,006,839.54万元和660,860.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8%、4.94%、2.72%和1.5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最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967.70	591,864.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5,716.61	261,691.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176.42	153,282.90
合计	660,860.73	1,006,839.54

（8）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107,206.90万元、122,407.44万元、158,023.28万元和211,396.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2%、0.39%、0.43%和0.49%。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短期融资券。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增加了33.78%，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489.82	46,207.01
短期融资券	199,906.82	99,999.75
其他	-	11,816.52
合计	211,396.64	158,023.28

2、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70,205.80万元、24,679,963.29万元、30,042,185.92万元和36,628,448.2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2.36%、78.85%、81.27%和84.71%。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投资额较大、回收期长、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了3,609,757.49万元，增幅为17.13%，增加部分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借款。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5,362,222.63万元，增幅21.73%，增加部分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借款。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了6,586,262.37万元，增幅为21.92%。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935,510.43万元、22,327,214.80万元、27,825,745.54万元和34,012,327.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20%、71.34%、75.27%和78.66%。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幅为31.83%，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5,498,530.74万元，增幅24.63%，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张，长期借款的融资规模逐渐扩大。2021年9月末较年初增幅为22.23%，主要系项目贷款进一步小幅度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332,610.85	95.06	25,837,993.83	92.86
抵押借款	1,065.15	0.00	1,364.72	0.00
保证借款	50,000.00	0.15	275,000.00	0.99
信用借款	1,802,177.95	5.30	2,303,251.89	8.28
小计	34,185,853.95	100.51	28,417,610.44	10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526.20	0.51	591,864.90	2.13
合计	34,012,327.75	100.00	27,825,745.54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2,593,463.69万元、1,571,043.90万元、1,292,732.41万元和1,511,903.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4%、5.02%、3.50%和3.50%。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1,022,419.79万元，减幅39.4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减少278,311.49万元，减幅17.72%，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6.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款项产生原因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9,014.95	融资租赁租金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482.65	82,122.85	融资租赁租金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585.80	895,897.50	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200.00	271,800.00	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525.00	-	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
专项债资金	280,841.02	34,917.21	-
其他零星设备租赁	-	150.00	-
小计	1,638,634.48	1,445,902.51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款项产生原因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36,176.42	153,282.90	-
合计	1,502,458.06	1,292,619.61	-

（3）应付债券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453,069.40万元、659,431.74万元、798,159.82万元和977,926.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8%、2.11%、2.16%和2.26%。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一方面系2018-2019年债券市场利率上行，导致发行人减少直接融资规模，应付债券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融资再安排获得长周期低成本银团贷，将到期债务展期，发行人债券融资需求降低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226.64亿元、2,667.78亿元、3,177.55亿元及3,842.0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04%、85.24%、85.95%及88.8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494.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1.7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604.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3.81%。

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093.37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1,006,839.54	3.1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99,999.75	0.31
长期借款	27,825,745.54	87.57
应付债券	798,159.82	2.51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1,292,619.62	4.07

合计	31,775,457.64	100.00
----	---------------	--------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31,095.33	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60.73	1.72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短期债券）	199,906.88	0.52
长期借款	34,012,327.75	88.53
应付债券	977,926.28	2.5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638,634.48	4.26
其他	-	-
合计	38,420,751.45	100.00

最近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4,943,423.08	90.95
公司债券	150,000.00	0.39
债务融资工具	1,100,000.00	2.86
企业债券	294,500.00	0.77
股东借款	0.00	0
其他	1,932,828.37	5.03
合计	38,420,751.45	100

（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1)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752,093.37	2.37
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	99,999.75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	1,006,839.54	3.17
小计	1,858,932.66	5.85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27,825,745.54	87.57
长期应付款的有息负债	1,292,619.62	4.07
应付债券	798,159.82	2.51
小计	29,916,524.98	94.15
合计	31,775,457.64	100.00

2) 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单位：万元、%

增信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	4,215,196.58	13.27
质押	27,040,608.54	85.10
抵押	244,652.52	0.77
保证	275,000.00	0.86
合计	31,775,457.64	100.00

-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8,100.00	2.97	548,100.00	3.43	548,100.00	4.22	548,100.00	4.99
其他权益工具	899,340.00	4.88	1,097,090.00	6.88	897,090.00	6.91	597,750.00	5.44
资本公积	7,749,927.83	42.05	7,663,498.77	48.03	6,910,589.57	53.24	5,940,752.51	54.06
盈余公积	68,244.55	0.37	68,244.55	0.43	68,244.55	0.53	35,665.24	0.32
未分配利润	729,937.97	3.96	676,257.83	4.24	666,558.42	5.14	626,281.16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035,605.69	54.45	10,104,107.48	63.32	9,124,226.18	70.30	7,760,846.74	70.62
少数股东权益	8,396,496.50	45.55	5,852,635.55	36.68	3,855,004.86	29.70	3,228,991.97	2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2,102.19	100.00	15,956,743.03	100.00	12,979,231.04	100.00	10,989,838.7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89,838.70万元、12,979,231.04万元、15,956,743.03万元和18,432,102.19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加，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1、实收资本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548,100.00万元、548,100.00万元、548,100.00万元和548,100.00万元，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代）	450,000.00	82.11	450,000.00	82.11	450,000.00	82.11	450,000.00	82.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100.00	8.77	48,100.00	8.77	48,100.00	8.77	48,100.00	8.77
云南省财政厅	50,000.00	9.12	50,000.00	9.12	50,000.00	9.12	50,000.00	9.12
实收资本合计	548,100.00	100.00	548,100.00	100.00	548,100.00	100.00	548,100.00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97,750.00万元、897,090.00万元、1,097,090.00万元和899,340.00万元。2018年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出现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借入可续期信托贷款25亿元。2019年

末其他权益工具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借入可续期信托贷款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2020年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出现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借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债15亿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续期信托贷款30亿元。

3、资本公积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5,940,752.51万元、6,910,589.57万元、7,663,498.77万元和7,749,927.83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54.06%、53.24%、48.03%和42.05%。

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969,837.0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入的国家资本金、政府部门拨入的征地拆迁款以及地方政府高速公路配套资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752,909.20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拨付资本金804,800万元。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86,429.06万元，主要系财政拨款及项目资本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或股本）溢价	3,691,335.02	47.63	3,509,735.02	45.80	2,704,935.02	39.14	2,170,267.22	36.53
其他资本公积	4,058,592.81	52.37	4,153,763.75	54.20	4,205,654.54	60.86	3,770,485.29	63.47
合计	7,749,927.83	100.00	7,663,498.77	100.00	6,910,589.57	100.00	5,940,752.51	100.00

4、未分配利润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626,281.16万元、666,558.42万元、676,257.83万元和729,937.97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5.70%、5.14%、4.24%和3.96%。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净利润加总后减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

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40,277.26万元，增幅6.43%，主要系净利润增加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9,699.41，增幅1.46%。2021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53,680.14万元，增幅7.94%，主要系本年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于养护成本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在建的多条高速公路投资支出量巨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021.79	11,735,912.05	7,292,679.21	5,769,7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374.86	9,861,229.81	5,872,800.02	4,121,4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46.93	1,874,682.25	1,419,879.19	1,648,25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5.99	309,701.79	186,080.64	60,15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750.65	7,235,299.79	5,033,754.92	5,362,7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744.66	-6,925,598.01	4,847,674.28	5,302,62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004.65	10,134,791.00	18,379,014.45	6,023,39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883.26	4,392,295.20	15,009,384.33	3,011,7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121.39	5,742,495.80	3,369,630.11	3,011,6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0	-3.37	-1.7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881.65	691,576.67	-58,166.71	-642,72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664.30	2,026,087.63	2,084,254.34	2,726,98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545.96	2,717,664.30	2,026,087.63	2,084,254.3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8,253.25万元、1,419,879.19万元、1,874,682.25万元和678,646.93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

为5,769,749.13万元、7,292,679.21万元、11,735,912.05万元和6,197,021.79万元，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呈现增长势头，主要是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4,121,495.88万元、5,872,800.02万元、9,861,229.81万元和5,518,374.86万元，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中其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主要是往来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02,626.84万元、-4,847,674.28万元、-6,925,598.01万元和-4,378,744.6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各期投资规模均保持在一定水平。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0,159.13万元、186,080.64万元、309,701.79万元和197,005.99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政府的道路建设拨款。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362,785.97万元、5,033,754.92万元、7,235,299.79万元和4,575,750.6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现金流支出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投资活动集中在高速公路建设，而该等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期相对集中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预计对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1,647.90万元、3,369,630.11万元、5,742,495.80万元和4,128,121.3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是公司重要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贷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023,390.90万元、18,379,014.45万元、10,134,791.00万元和8,524,004.65万元；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存量债务进行了融资再安排。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11,743.00万元、15,009,384.33万元、4,392,295.20万元和4,395,883.26万元，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资产证券化本息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70.11%	69.85%	70.69%	69.95%
流动比率	1.28	0.99	0.95	1.20
速动比率	1.21	0.88	0.82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0	1.49	1.55

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82.36%、78.85%、81.27%和84.71%。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投入运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发行人可以用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财务风险也会随之降低，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但近几年发行人公路建设的持续进行，资金需求量将保持在高位，资产负债率近期进一步降低的难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票据、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合计105亿元，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存续期及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0、0.95、0.99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2、0.88和1.2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企业，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所致。尽管发行人较低的流动水平比率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但从比率水平来看，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55、1.49和1.40。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的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偏弱，但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852,683.40	10,640,906.49	7,540,341.46	5,502,551.84
投资收益	-36,360.98	-32,136.93	17,165.42	5,399.53
营业成本	3,728,585.74	9,267,528.58	6,006,197.41	4,157,853.80
营业利润	170,778.66	152,692.53	328,116.12	318,267.04
营业外收入	4,697.51	4,687.25	6,820.79	6,921.72
利润总额	168,937.41	144,314.73	326,485.34	308,258.05
净利润	92,657.95	15,507.85	216,999.44	209,190.63
毛利率	23.16%	12.91%	20.35%	24.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72%	0.11%	1.81%	2.09%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2.35%	2.45%	3.57%	3.46%

1、营业收入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2,551.84万元、7,540,341.46万元、10,640,906.49万元和4,852,683.40万元，2018-2020年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9.06%。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037,789.62万元，增长幅度37.03%，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通行费收入、物资销售收入的增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也进一步增长。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3,100,565.03万元，增幅41.12%，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收入、货物销售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157,853.80万元、6,006,197.41万元、9,267,528.58万元和3,728,585.7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1,848,343.61万元，幅度为44.45%，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3,261,331.17万元，增幅54.30%，主要原因是于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业务量的进一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2021年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物资销售成本及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3、营业利润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8,267.04万元、328,116.12万元、152,692.53万元和170,778.66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使得营业利润有所降低。

4、投资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399.53万元、17,165.42万元、-32,136.93万元和-36,360.98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及一期因发行人联营企业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发行人确认投资损失，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为负。

5、营业外收入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921.72万元、6,820.79万元、4,687.25万元和4,697.51万元。2017年以后，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取消营业税返还减少及因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经营性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路产修复资金	3,349.46	3,363.46	4,623.22	4,629.50
盘盈利得	5.31	-	-	-
其他	1,294.88	1,323.79	2,197.57	2,292.21
合计	4,697.51	4,687.25	6,820.79	6,921.72

6、净利润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09,190.63万元、216,999.43万元、15,507.85万元和92,657.95万元。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8年增加7,808.80万元，增幅为3.73%。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201,491.59万元，减幅92.8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7、期间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002,843.55万元、1,212,517.30万元、1,115,395.20万元和911,549.01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3%、16.08%、10.48%和18.7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稳定。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在四项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86.14%、88.48%、85.05%和87.05%，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在政府拨付资本金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随着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也相应增长。

8、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1.81%、0.11%和0.72%，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46%、3.57%、2.45%及2.35%。近三年相比较，发行人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呈波动趋势，原因在于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及受疫情影响，利润水平波动所致。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费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大幅下滑。

（七）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7	12.04	9.19	10.8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8.50	11.79	6.95	5.53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22	0.19	0.1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10.89、9.19和12.04及9.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3、6.95和11.79及8.50。总体上看，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同时平均存货减少，使得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6、0.19、0.22和0.11。发行人资产总额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高速公路运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规模较大，且增长相对较快。因此，发行人利用其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有待提升。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股东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参股企业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
2	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6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3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00
4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3.32
5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35.00
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
7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00
9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11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12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00
13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
14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18
16	楚雄安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00
17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49.00
18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9	云南中油云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4.30
2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80
22	云南环球融创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3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78.0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暂缓接收企业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暂缓接收企业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澜沧江海事局景洪橄榄坝船舶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工程代建项目	代管项目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代管项目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最近一期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比例
云南中油云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1,963.72	0.05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383.43	0.01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6.90	0.00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关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120,119.07	2.4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79,720.15	1.64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75,062.04	1.55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25,813.38	0.53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24,293.31	0.5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22,392.85	0.46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11,866.90	0.24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47.30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0.92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服务	协议定价	0.46	0.00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53,092.56	5.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5,341.76	0.93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8.45	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6.69	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78	0.00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0.91	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0.47	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0.05	0.0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0.02	0.0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0.02	0.00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601.22	0.0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971.92	0.02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721.19	0.0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307.48	0.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76.21	0.01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10.71	0.00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04.50	0.00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4.81	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7.19	0.0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3.16	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256.76	0.01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96.34	0.00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41.63	0.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15.09	0.0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6.60	0.00

2) 最近一年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发生额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成本比例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5,204.37	0.06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	-
云南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	-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370,223.48	3.48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351,108.51	3.3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321,731.21	3.02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299,937.24	2.82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44,930.07	1.3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25,289.27	1.18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13,038.53	1.06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58,676.10	0.55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31,650.44	0.30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14,727.34	0.14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协议定价	4,072.86	0.04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4,009.87	0.04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协议定价	3,833.58	0.04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协议定价	3,187.01	0.0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2,907.55	0.03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协议定价	2,785.43	0.03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2,203.77	0.02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973.12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1,824.12	0.02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381.13	0.01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1,082.26	0.0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011.83	0.01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913.90	0.01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886.84	0.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834.51	0.01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协议定价	774.71	0.01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730.23	0.01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689.98	0.01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610.68	0.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537.92	0.0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536.62	0.01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459.31	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协议定价	416.58	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401.00	0.00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335.79	0.0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324.96	0.00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分服务	协议定价	298.98	0.00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33.65	0.0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32.25	0.00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54.14	0.0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46.10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港口码头服务	协议定价	141.17	0.00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115.25	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协议定价	103.56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发生额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00.54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82.30	0.00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清分服务	协议定价	77.51	0.0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清分服务	协议定价	63.80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48.47	0.0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港口码头服务	协议定价	32.22	0.0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30.45	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20.82	0.0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3.96	0.00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专业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0.38	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7.82	0.0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5.86	0.00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5.38	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清分服务	协议定价	2.45	0.0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纪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1.46	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分服务	协议定价	0.94	0.0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0.47	0.0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定价	0.35	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0.34	0.00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0.20	0.00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0.06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1) 最近一期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5,859.39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878.98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64.84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2.95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6.0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2.3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2.30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0.40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6.5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72

2) 最近一年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9,037.62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1,415.5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38.23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38.23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38.23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5.32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35.07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4.5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5.52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4.26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13.87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广告牌租赁	协议定价	10.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8.7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6.8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4.60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4.23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0.09

3) 最近一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曲靖分行提供担保	99,687.5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担保	37,6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47,0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48,125.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49,9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担保	48,6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49,5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38,73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114,6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提供担保	93,55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9,6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39,8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提供担保	49,2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担保	81,7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69,575.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提供担保	199,4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140,795.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提供担保	397,7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提供担保	135,852.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39,77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49,85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39,5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19,408.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1,818.27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34,284.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沧旗山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857.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45,712.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79,981.72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39,998.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1,428.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2,856.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1,422.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89,990.5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胜县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8,57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7,142.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70,269.7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14,108.5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485.24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大理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5,772.5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7,200.81

4) 最近一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一、子公司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曲靖分行提供担保	99,812.5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担保	38,2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48,0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48,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49,925.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担保	48,6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49,6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38,78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理州分行提供担保	116,4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提供担保	96,05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9,8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39,88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提供担保	52,4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担保	87,2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169,745.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提供担保	199,6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142,317.5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提供担保	397,9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提供担保	135,896.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40,18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49,9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担保	39,6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担保	19,414.00
二、联营企业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2,566.8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79,996.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1,428.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1,422.0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4,946.0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00,000.00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临沧分行滨河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482,740.0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48,449.72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14,28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最近一期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1.58	8.31	-
应收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3,527.65	21.49	-
应收账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755.36	9.14	-
应收账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74.30	6.63	-
应收账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88.50	2.84	-
应收账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70.08	29.97	-
应收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70.23	3.45	-
应收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1.68	0.3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76.99	15.37	-
应收账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406.48	0.65	-
应收账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45.67	0.07	-
应收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78.65	0.92	-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98.32	0.16	-
应收账款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45.00	0.07	-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337.39	0.54	-
应收账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03	0.05	-
合计		62,957.91	100.00	-
预付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75	95.85	-
预付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9	4.15	-
合计		100.94	10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00,497.92	48.88	-
其他应收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13,893.23	38.3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77.99	1.1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25.05	1.47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37.72	1.48	-
其他应收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16.42	1.09	-
其他应收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42,355.42	5.17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16.15	2.09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90.62	0.10	-
其他应收款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27	0.1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95.04	0.02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36.68	0.02	-
其他应收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2.55	0.01	-
其他应收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99.06	0.0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4.55	0.1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52	0.00	-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9.40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0	0.00	-
其他应收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96.04	0.0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11.04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环球融创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29	0.00	-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9.92	0.00	-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8.38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5.15	0.00	-
合计		819,314.99	100.00	-
应收股利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84		-
合计		572.84	100.00	-
合同资产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679.97	50.01	-
合同资产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6.47	42.40	-
合同资产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2	5.91	-
合同资产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93	0.88	-
合同资产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10.83	0.80	-
合计		1,359.62	100.00%	-

2) 最近一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424.79	28.97	-
应收账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95.47	21.10	-
应收账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568.48	14.24	-
应收账款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420.24	8.3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37.22	5.93	-
应收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6.44	5.74	-
应收账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11,729.76	4.57	-
应收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205.40	3.58	-
应收账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7.31	2.49	-
应收账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497.21	2.14	-
应收账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621.26	1.41	-
应收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47.23	0.84	-
应收账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602.12	0.23	-
应收账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6.20	0.23	-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88.40	0.11	-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99.20	0.04	-
应收账款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45.00	0.02	-
应收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1.29	0.00	-
应收账款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79	0.00	-
合计		256,860.82	100.00	-
合同资产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721.79	50.44	-
合同资产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6.47	40.28	-
合同资产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2	5.62	-
合同资产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1	2.19	-
合同资产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93	0.83	-
合同资产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9.00	0.63	-
合计		1,431.02	100.00	-
预付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75	100.00	-
合计		96.75	10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14,010.94	42.48	-
其他应收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80,226.69	37.9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372.24	10.87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49.23	3.93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75.46	1.8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64.37	1.52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22.10	0.48	-
其他应收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1.54	0.32	-
其他应收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1,737.42	0.24	-
其他应收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85	0.15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57.42	0.12	-
其他应收款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27	0.1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57.22	0.02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7.25	0.01	-
其他应收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2.56	0.01	-
其他应收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99.07	0.0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10	0.01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7.82	0.01	-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5.77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7	0.00	-
其他应收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10.32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10.20	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环球融创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1	0.00	-
合计		739,261.01	100.00	-
应收股利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84	100.00	-
合计		572.84	100.00	-

3) 最近一期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8.03	91.12
应付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60	8.88
合计		85.63	0.00
预收款项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912.99	95.02
预收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22	4.98
合计		2,013.21	
其他应付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5,477.43	83.66
其他应付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112.09	10.72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	0.00
其他应付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0.70	0.00
其他应付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596.23	2.41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835.00	1.26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00.37	0.6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5.94	0.33
其他应付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625.00	0.94
其他应付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48.50	0.07
其他应付款	云南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0.54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47	0.00
合计		66,314.79	
合同负债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88.14	18.94
合同负债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05.61	14.54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84.77	0.32
合同负债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07.05	33.91
合同负债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	0.03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18	0.01
合同负债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5.66	0.02
合同负债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0.00	0.00

合同负债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38.56	29.18
合同负债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89.79	1.45
合同负债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50	1.03
合同负债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14	0.56
合同负债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84	0.00
合计		26,859.62	

4) 最近一年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0	72.46
应付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60	27.54
应付账款	云南路中韵酒店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27.60	100.00
预收账款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505.28	51.36
预收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53.26	20.66
预收账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35.97	11.49
预收账款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89.48	10.02
预收账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15.18	5.51
预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219.68	0.50
预收账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96.29	0.22
预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82.75	0.19
预收账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	0.02
预收账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6.17	0.01
预收账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3.30	0.01
预收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84	0.00
预收账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预收账款	大理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0.00
预收账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0.00
预收账款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43,817.60	100.00
合同负债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62	54.75
合同负债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5	32.26
合同负债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	12.99
合计		72.37	1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292.25	46.24
其他应付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6,130.06	22.91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96.13	17.39
其他应付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88.50	4.36
其他应付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272.47	3.78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60.29	3.58
其他应付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06.97	0.66
其他应付款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55.39	0.51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542.34	0.22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00.37	0.16
其他应付款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7.03	0.09
其他应付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216.53	0.09
其他应付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10.02	0.00
其他应付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9.95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0	0.00
其他应付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9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南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244,998.50	100.00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资产财务部，资产财务部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9,791,620.69万元，占总资产75.19%，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款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50.75	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20,000.00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19,920,212.90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9,678,998.60	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6,458.44	抵押担保
可出售金融资产	32,700.00	法院冻结
合计	39,791,620.69	-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联营企业项目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合计1,285,750.44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项目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被承诺单位	承诺事项	金额	承诺方式	起止期限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1,818.27	兜底补差承诺	2018年1月31日至2043年1月31日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34,284.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11月16日至2043年1月22日

被承诺单位	承诺事项	金额	承诺方式	起止期限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沧旗山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857.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1年3月16日至2044年3月15日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45,712.00	兜底补差承诺	2019年10月31日至2047年10月30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79,981.72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9月29日至2043年8月15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9月28日至2047年12月25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39,998.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10月20日至2048年10月19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1,428.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1年1月5日至2044年9月10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2,856.00	兜底补差承诺	2019年10月31日至2047年10月30日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57,140.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9月28日至2045年11月26日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1,422.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1年2月25日至2046年1月20日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89,990.50	兜底补差承诺	2017年3月31日至2043年12月14日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胜县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28,570.00	兜底补差承诺	2020年9月4日至2040年9月3日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7,142.00	兜底补差承诺	2018年11月28日至2044年1月24日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70,269.77	兜底补差承诺	2019年12月3日至2043年8月15日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	114,108.58	兜底补差承诺	2019年6月13日至2047年6月12日

被承诺单位	承诺事项	金额	承诺方式	起止期限
	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485.24	兜底补差承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46 年 4 月 20 日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大理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135,772.56	兜底补差承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45 年 7 月 6 日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提供兜底补差承诺	97,200.81	兜底补差承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49 年 1 月 6 日
合计		1,285,750.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2022年度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云南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公司突出的区域行业地位、外部资金保障支持、主营业务获现良好以及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等对公司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或将上升、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财务杠杆水平较高以及2020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未来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2、正面

（1）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云南省经济稳步增长，2020年全省实现GDP24,521.90亿元，同比增长4.0%，

2021年全省实现GDP27,146.76亿元，增速7.3%，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2）区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作为承担云南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经营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目前管理着省内60%以上的高速公路，且旗下多条路产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框架。

（3）外部资金保障支持。公司是云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了交通运输部、云南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在项目资本金及政府补助方面的大力支持。

（4）主营业务获现良好，业务向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且保持较好的经营获现能力。同时，公司围绕主业大力拓展建筑施工、建材销售、公路沿线设施开发等相关业务，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

3、关注

（1）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或将有所上升。公司承担的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或将有所上升，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值得关注。

（2）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财务杠杆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增至3,839.13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0.11%和67.56%，财务杠杆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2020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未来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通行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同时，公司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投资损失及对祥鹏航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4.31亿元，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未来疫情形势和祥鹏航空投资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中诚信国际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

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2、中诚信国际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6,735.4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198.51亿元，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为2,088.43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9只（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184.68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37.3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273.55亿元及2亿美元，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兑付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云交 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24-09-15	3	15.00	4.04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15.00		15.00
1	20 云南 交投债 01		2020-03-16	2025-03-16	2027-03-16	7	20.00	3.90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20.00
1	22 云南 交投 MTN00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3	-	2025-03-03	3	20.00	4.20	20.00

2	21 云南 交投 SCP002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21-07-22	-	2022-04-18	0.7397	10.00	3.38	10.00
3	21 云南 交投 SCP001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21-07-19	-	2022-04-15	0.7397	10.00	3.45	10.00
4	21 云南 交投 MTN00 1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21-06-15	-	2024-06-15	3	10.00	4.50	10.00
5	20 云南 交投 MTN00 1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20-05-08	2023-05-08	2025-05-08	5	20.00	3.12	20.00
6	19 云南 交投 MTN00 3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9-08-30	-	2022-08-30	3	10.00	5.40	10.00
7	19 云南 交投 MTN00 2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9-05-08	-	2022-05-08	3	10.00	5.90	10.00
8	19 云南 交投 MTN00 1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9-03-07	-	2022-03-07	3	20.00	4.38	20.00
9	18 云南 交投 MTN00 2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8-09-13	-	2023-09-13	5	6.00	5.80	6.00
10	18 云南 交投 MTN00 1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8-04-11	-	2023-04-11	5	14.00	5.68	1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0.00		130.00
1	19 云交 优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9-11-19	2024-10-20	2037-12-17	18.0904	24.70	4.70	22.76
2	PR 云 交 A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8-12-19	-	2033-10-20	14.8466	30.00	5.20	25.92
3	16 云公 投 02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16-10-27	-	2030-11-16	14.063	50.00	4.74	38.17

4	16 云公投 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2	-	2028-01-12	11.9808	35.00	4.03	21.70
ABS 小计							139.70		108.55
1	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有担保票据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YCIC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2021-08-09	-	2024-08-09	3	2 亿美元	3.10	2 亿美元
美元债小计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合计									273.55 亿元及 2 亿美元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19 云南交投 MTN002 和 10 亿元 19 云南交投 MTN003，两期永续票据，合计存续金额 2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0.32%。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存续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2-9	100.00	15.00	85.00
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9-18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YCIC International	美元债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1-6	8 亿美元	2 亿美元	6 亿美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存续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HK) Co., Limited 发行)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³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必要时公司应和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其对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外披露定期信息及临时重大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关各职能部门及各单位负责人，负有按照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配合，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战略发展部、资产财务部、法务审计部、金融事业部、办公室、产业投资部、经营开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密切关联部门，其负责人是本部门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并对应重大事项，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准确提供拟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重大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公司其他掌握重大信息的部门，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关联部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信息披露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公司派任子公司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监督、报告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漏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完善。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监事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漏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进行完善。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管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完成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并协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编写相应定期报告等公告材料。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

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提交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融资工具主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消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后，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法律事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融资工具主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派任子公司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监督、报告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其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各单位应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以及管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等。公司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二级单位发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单位应当按照《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报告审批程序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须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二级单位收集相关信息时，二级单位必须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目第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502,551.84万元、7,540,341.46万元、10,640,906.49万元和4,852,683.4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08,258.05万元、326,485.34万元、144,314.73万元和168,937.4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48,253.25万元、1,419,879.19万元、1,874,682.25万元和678,646.93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402,496.84万元、6,257,847.97万元、6,843,914.36万元和8,445,853.41万元。其中，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154,108.96万元，其中未受限金额为3,145,545.96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成立至今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产品，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有人民币2,088.43亿元的未使用银行信贷额度。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及财务结算中心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协议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偿债保障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①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②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③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

① 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ii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第一条规定，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

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

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

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

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七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八规定，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九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规定，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规定，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二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 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三规定，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聘任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电话：010-60836596

传真：010-60837782

邮政编码：100026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接受该聘任。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

务，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了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1.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

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

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16 一旦发生本协议3.4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8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1.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2.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经适当调查后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

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7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3.20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3.4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3.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3.4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时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了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

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了陈述与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规定了不可抗力有关事项：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规定了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

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8.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苏永忠

联系人：仝德刚、施蕙琪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传真：0871-671573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沈婧、杨倩、杨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707

传真：010-6083778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钱程、张仲、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99

传真：010-65608445

四、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盛玉婷、刘畅、黄昱、郑屹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57061506

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吴强、艾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沈婧、杨倩、杨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707

传真：010-6083778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李安、桂腾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八、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张晓璟、肖洪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九、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王文政、段东英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137665

传真：0871-63184386

十、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洪少育、肖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十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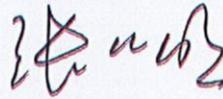
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从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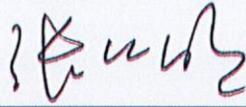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从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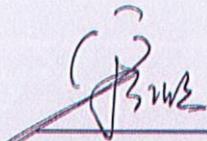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红临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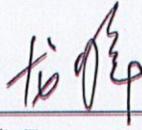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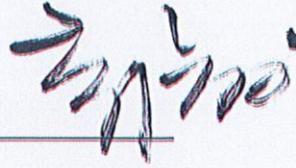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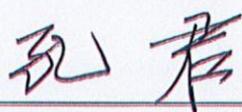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君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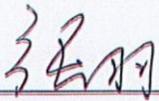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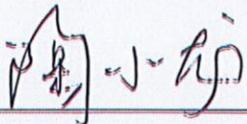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小龙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罗云波

罗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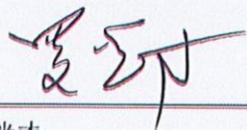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罗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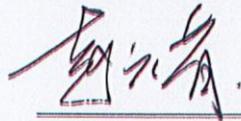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赵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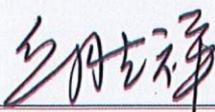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丘胜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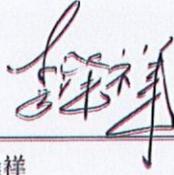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泽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晶忠

杨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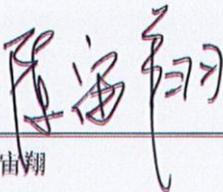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宙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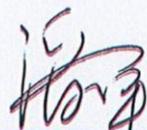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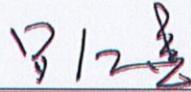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红星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伍晓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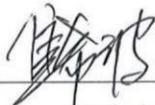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交投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
有效期 收指 天。
2022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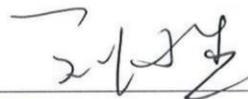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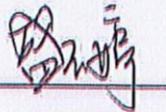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盛玉婷



黄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2022年3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强

吴强

艾睿

艾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李安

李安

经办律师：邓道婷

邓道婷

2022年3月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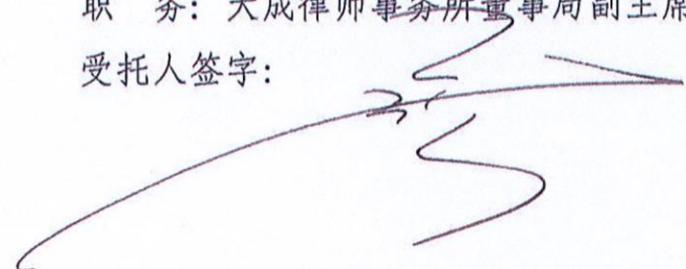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云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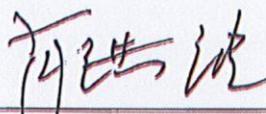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洪波



张晓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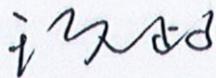


2022 年 04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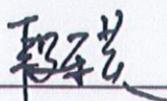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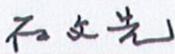


王文政



段东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王靖允 张灿灿 赵铁群
王靖允 张灿灿 赵铁群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苏永忠

联系人：仝德刚、施蕙琪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传真：0871-6715730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沈婧、杨倩、杨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707

传真：010-6083778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钱程、张仲、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99

传真：010-65608445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盛玉婷、刘畅、黄昱、郑屹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57061506

5、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吴强、艾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沈婧、杨倩、杨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707

传真：010-60837782